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罗湖区低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业绩文件

投标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表.....	1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	4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	190
四、获奖情况	212
五、项目团队	222
六、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258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表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罗湖区低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投标人资信标汇总表

内容	投标人
企业资质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国有企业
投标人同类业绩（房屋建筑类） （不超过 2 项，如超过 2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2 项）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直接舍去）	1、2024-05-29，翠城 3 号·元山智能制造园项目勘察设计公司，合同额 595.72 万元。 2、2024-07-24，翠亨智慧云谷项目勘察设计公司，合同额 383.93 万元。 3、2026-03-25，孝感市低空经济 6S+N 展示交易中心项目（EPC）项目，合同额 2100.61 万元。 4、2025-09-19，台州低空综合智能服务基地项目（第一阶段）（勘察设计公司），合同额 85.43 万元。 5、2024-04-07，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合同额 2533.26 万元。 6、2024-12-01，海南锡板工业园商业开发项目，合同额 4389.00 万元。 7、2022-08-01，赣州市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额 384108.37 万元。
投标人同类业绩（市政类） （不超过 2 项，如超过 2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2 项）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直接舍去）	1、2024-04-18，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合同额 3685.00 万元。 2、2022-07-01，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总承包项目，合同额 63020.01 万元。 3、2025-04-15，杭绍甬公铁水空轨多式联运综合枢纽项目（杭州湾低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启动区（原项目名：杭州湾低空综合交通枢纽启动区项目）设计项目，合同额 1376.54 万元。 4、2024-03-20，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勘察设计公司，合同额 1569.50 万元。 5、2025-03-01，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一期）其他段勘察设计公司，合同额 4370.60 万元。 6、2024-01-05，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地上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一体化项目，合同额 28890.00 万元。
投标人同类业绩（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类） （不超过 2 项，如超过 2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2 项）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直接舍去）	1、2024-08-17，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建设管理平台服务标段项目，合同额 850.00 万元。 2、2025-11-14，东方枢纽上海东站信息集成管理平台设计（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项目，合同额 140.02 万元。 3、2024-11-22，线路安全环境管控平台建设设计项目，合同额 82.30 万元。 4、2025-09-01，台州市城市治理（交通）低空应用平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合同额 9.50 万元。 5、2026-06-08，基于北斗系统低空管理与安全防控技术研发示范应用项目，合同额 3.75 万元。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潘莉萍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业绩 (不超过3项,如超过3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3项)(合同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直接舍去)	1、2021-10-19,杭州富春湾新城春北片区开发项目春北安置小区C(一期)工程项目,合同额562.35万元。 2、2022-07-01,杭州富春湾新城春北片区开发项目杭州富春湾第三中学(灵桥中学)项目,合同额597.79万元。 3、2024-06-25,黄冈第二中学(南校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合同额5594.77万元。
获奖情况 (最多不超过5项,若超过5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5项)		共15个获奖 1、2024-6,获奖名称北斗高精度实时融合监测技术与重大工程应用,颁发机构中共中央 国务院,获奖等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奖类别信息化类。 2、2023-12,获奖名称武汉三阳路越江通道工程,颁发机构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获奖等级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类别市政类。 3、2021-12,获奖名称新建云桂铁路引入昆明枢纽昆明南站站房工程,颁发机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等级国家优质工程金奖,获奖类别房屋建筑类。 4、2025-11,获奖名称杭州西站站房及相关工程设计,颁发机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等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一等奖,获奖类别房屋建筑类。 5、2025-11,获奖名称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设计,颁发机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等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一等奖,获奖类别市政类。 6、2025-11,获奖名称南京和燕路过江通道工程(南段)设计,颁发机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等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一等奖,获奖类别市政类。 7、2025-11,获奖名称武汉市光谷生态大走廊旅游配套设施--旅游专线一期工程总体设计,颁发机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等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一等奖,获奖类别市政类。 8、2024-8,获奖名称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站站房及相关工程,颁发机构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获奖等级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获奖类别房屋建筑类。 9、2025-11,获奖名称广州白云站站房及一体化配套场站工程设计,颁发机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等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二等奖,获奖类别房屋建筑类。 10、2023-7,获奖名称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惠州北站站房设计,颁发机构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获奖等级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获奖类别房屋建筑类。 11、2023-3,获奖名称南京梅子洲过江通道连接线-青奥轴线地下交通系统等相关建设工程,颁发机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等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获奖类别市政类。 12、2023-3,获奖名称高速铁路无砟轨道BIM设计系统,颁发机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等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 二等奖,获奖类别信息化类。 13、2023-3,获奖名称襄阳东(东津)站站房及相关工程设计,颁发机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等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三等奖,获奖类别房屋建筑类。 14、2023-3,获奖名称武汉光谷广场综合体工程总体设计,颁发机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获奖等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获奖类别市政类。 15、2025-12,获奖名称基于BIM+GIS的铁路移动通信高精度智能网络规划及优化技术,颁发机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等级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奖类别信息化类。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姓名潘莉萍，注册证或上岗相关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姓名殷韵，注册证或上岗相关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市政专业负责人：姓名王晓辉，注册证或上岗相关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职称证正高级工程师 信息化专业负责人：姓名马金锐，注册证或上岗相关证书 BIM 建模师，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项目团队共 12 人，其中 12 人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说明： 1、投标人需对此表中数据和内容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此表。 2、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违规事实参与投标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3、请勿调整表格格式。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房屋建筑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翠城 3 号·元山智能制造园项目勘察设计	中山翠亨元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5.728 万元	2024 年 5 月 29 日	
2	翠亨智慧云谷项目勘察设计	中山翠亨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3.93325 万元	2024 年 7 月 24 日	
3	孝感市低空经济 6S+N 展示交易中心项目（EPC）	湖北省孝感市临空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00.61 万元	2026 年 3 月 25 日	
4	台州低空综合智能服务基地项目（第一阶段）（勘察设计）	台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5.4364 万元	2025 年 9 月 19 日	
5	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设计）	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	2533.264965 万元	2024 年 4 月 7 日	
6	海南锡板工业园商业开发项目	美锦能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4389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 日	
7	赣州市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赣州深赣合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4108.3755 万元	2022 年 8 月 1 日	
市政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3685 万元	2024 年 4 月 18 日	
2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3020.0197 万元	2022 年 7 月 1 日	
3	杭绍甬公铁水空轨多式联运综合枢纽项目（杭州湾低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启动区（原项目名：杭州湾低空综合交通枢纽启动区项目）设计	绍兴市越城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76.54 万元	2025 年 4 月 15 日	
4	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勘察设计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1569.502875 万元	2024 年 3 月 20 日	
5	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一期）其他段勘察设计	珠海中心站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370.601697 万元	2025 年 3 月 1 日	
6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地上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	上海东站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8890 万元	2024 年 1 月 5 日	

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 建设管理平台服务标段	台州市市域铁路 第二项目有限公司	850 万元	2024 年 8 月	
2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信息 集成管理平台设计 (含项目可行性研究) 服务	上海东方枢纽投资 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02 万元	2025 年 11 月 14 日	
3	线路安全环境管控平台 建设设计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 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所	82.3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2 日	
4	台州市城市治理（交通） 低空应用平台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项目	台州市低空经济发展 有限公司	9.5 万元	2025 年 9 月 1 日	
5	基于北斗系统低空管理与安全 防控技术研发示范应用项目	江西铁航低空经济发展 有限公司	3.75 万元	2026 年 6 月 8 日	

房屋建筑类业绩 1：翠城 3 号·元山智能制造园项目勘察设计

四设(24)合计字139号

GF—2015—0209

合同编号：C17DJ-2024-0529-405

翠城 3 号·元山智能制造园 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翠亨元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翠城3号·元山智能制造园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翠城3号·元山智能制造园项目
2. 工程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关塘贝外村
3. 规划占地面积：52539.63 m²
4. 建筑功能：高层厂房及配套用房
5. 投资估算：暂定为 49460.94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服务内容：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含工程测量及基准点测量、物探、编制勘察报告），为项目所有设计和施工提供所需的工程地质依据。勘察报告须通过第三方审图单位审查，并配合取得审查合格证。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需）、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各专业施工图审查、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其中初步设计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合格意见书、施工图设计要求取得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承包

人还需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协助规划报建及施工报建。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周期（勘察与设计同步开展，总工期最长为 80 个日历天。）

勘察周期：40 个日历天

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提供勘察要求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编写测量勘察大纲、完成进场报批手续；

②进场后 13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勘查并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测量报告和物探报告；

③审查机构出具勘察报告审查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提供经审查合格并加盖审图合格章的勘察（含测量、物探）报告。

④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正式版。

设计周期：80 个日历天

①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提供初步设计（如需）文件（含概算）送审版；

②初步设计评审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修订版及配合报批；

③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送审版；

④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版施工图。

注：总工期内不含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如需）审查、概算审批、施工图审查等必要时间。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勘察设计费含税总价 5957280.00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 4964400.00 元，设计下浮率 52.00 %，勘察费含税 992880.00 元，勘察费单价 144.00 元/米。

2. 签约合同价为：

勘察设计费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5957280.00 元）（暂定价）。

其中：

勘察费含税暂定价：玖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992880.00 元），勘察费单价 144.00 元/米；

设计费含税暂定价：肆佰玖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4964400.00 元），设计下浮率 52.00 %。

上述勘察、设计费均为含税价，税率暂定为 6%（最终以实际开票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蒋少华。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龚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招标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 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中山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为盖章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字)

组织机构代码: MAD3T73M-X

地 址: 中山市南朗街道龙珠大道龙珠村
级经济园 6 幢二层 2 卡

邮政编码: 528451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
朗支行

账 号: 684777992172

2024年5月29日

承包人: (公章)



(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字)

组织机构代码: 70711678-7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 430063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 号: 4200 1237 0360 5000 7090

承包人: (公章)

(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4年5月29日

C17DJ-2024-0604-427

四设(24)合计字140号

翠城3号·元山智能制造园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中山翠亨元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中标了翠城3号·元山智能制造园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甲、乙双方于2024年5月29日签订了《翠城3号·元山智能制造园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因原合同第三条工程设计周期与乙方投标承诺书不一致,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进行以下调整补充,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将原合同第三条:“勘察设计周期(勘察与设计同步开展,总工期最长为80个日历天。)

勘察周期:40个日历天

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提供勘察要求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编写测量勘察大纲、完成进场报批手续;

②进场后13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勘查并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测量报告和物探报告;

③审查机构出具勘察报告审查意见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提供经审查合格并加盖审图合格章的勘察(含测量、物探)报告。

④施工图审查完成后1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正式版。

设计周期:80个日历天

②初步设计评审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修订版及配合报批；

③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送审版;

④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版施工图。”

注：总工期内不含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如需）审查、概算审批、施工图审查等必要时间。

进行如下变更:

勘察设计周期(勘察与设计同步开展,总工期最长为 40 个日历天。)

勘察周期: 33 个日历天

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提供勘察要求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编写测量勘察大纲、完成进场报批手续;

②进场后 13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勘查并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
测量报告和物探报告；

③审查机构出具勘察报告审查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提供经审查合格并加盖审图合格章的勘察(含测量、物探)报告。

④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正式版。

设计周期：40 个日历天

①中标通知书发布后，甲方提供资料完整无误后，7个日历天内提供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后7个日历天提供初步设计（如需）文件（含概算）送审版；

②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修订版及配合报批；

③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送审版；

④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14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版施工图。

注：总工期不含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如需）审查、概算审批、施工图审查等必要时间，也不含因发包人需要而完成可研修编等其他额外工作量而增加的工期。

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中山翠亨元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乙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盖章）

2024 年 6 月 4 日

房屋建筑类业绩 2：翠亨智慧云谷项目勘察设计

GF—2015—0209

合同编号：CHDJ-2024-0724-444

翠亨智慧云谷项目勘察设计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翠亨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翠亨智慧云谷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翠亨智慧云谷项目
- 2.工程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龙珠南路与龙起路交汇处
- 3.规划占地面积：约 38927.03 m²
- 4.建筑功能：高层厂房及配套用房
- 5.投资估算：暂定为 48208.97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服务内容：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含工程测量及基准点测量、物探、编制勘察报告），为项目所有设计和施工提供所需的工程地质依据。勘察报告须通过第三方审图单位审查，并配合取得审查合格证。

2.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行评审按项目实际需要开展，需含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各

专业施工图审查、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其中初步设计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合格意见书、施工图设计要求取得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承包人还需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协助规划报建及施工报建。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周期（勘察与设计同步开展，总工期最长为 70 个日历天。）

勘察周期：40 个日历天

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提供勘察要求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编写测量勘察大纲、完成进场报批手续；

②进场后 13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勘查并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测量报告和物探报告；

③审查机构出具勘察报告审查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提供经审查合格并加盖审图合格章的勘察（含测量、物探）报告。

④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正式版。

设计周期：70 个日历天

①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通过 15 个日历天提供初步设计（如需）文件（含概算）送审版；

②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修订版及配合报批;

③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送审版;

④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版施工图。

注: 总工期内不含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概算审批、施工图审查等必要时间。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勘察设计费含税总价 3839332.50 元, 其中设计费含税 3199432.50 元, 设计下浮率 46.00 %, 勘察费含税 639900.00 元, 勘察费单价 162.00 元/米。

2.签约合同价为:

勘察设计费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叁万玖仟叁佰叁拾贰元伍角 (¥3839332.50 元) (暂定价)。

其中:

勘察费含税暂定价: 陆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639900.00 元), 勘察费单价 162.00 元/米;

设计费含税暂定价: 叁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叁拾贰元伍角 (¥3199432.50 元), 设计下浮率 46.00 %。

上述勘察、设计费均为含税价, 税率暂定为 6% (最终以实际开票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刘海锋。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龚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招标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 2024 年 7 月 24 在 广东省中山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陆 份。

(以下为盖章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字) 郝以博

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D5XPCH9G

地 址: 中山市南朗街道龙珠大道龙珠村级经济园 6 幢二层 4 卡

邮政编码: 528451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账 号: 663978151149

承包人: (公章)



(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字) 陈进光

组织机构代码: 70711678-7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 430063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 号: 4200 1237 0360 5000
7090

承包人: (公章)

(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房屋建筑类业绩 3：孝感市低空经济 6S+N 展示交易中心项目（EPC）

GF-2020-0216

四设合通字(2026)04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孝感市低空经济 6S+N 展示交易中心项目（EP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北省孝感市临空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孝感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孝感市低空经济 6S+N 展示交易中心项目（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孝感市低空经济 6S+N 展示交易中心项目（EPC）。
2. 工程地点：孝感市孝南区孝汉大道与科创路交叉口东北 60 米。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511-420952-04-05-863707。
4. 资金来源：建设方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基于孝感临空区现有 2547.22 平方米厂房，建设低空经济 6S+N 展示交易中心。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用 EPC 模式，承包范围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保修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负责。其中：

孝感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保修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要求，在满足技术、质量、安全、造价、进度、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条件下，完成本项目的施工。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通过图纸审查等相关设计服务，并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3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6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国家及湖北省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并符合专业图审机构的审查标准；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零陆仟壹佰元（¥210061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包干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288000.00 元）；采用一般计税法，适用税率：6 %，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271698.11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16301.89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捌万元（¥19680000.00 元）；采用一般计税法，适用税率：9 %，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伍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捌角柒分（¥18055045.87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1624954.13 元）；

（3）基本预备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壹佰元整（¥10381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增，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确需调整的，按照《孝感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孝政规〔2022〕3号）规定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设计费：固定总价。

（2）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图审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总承包

人核对设计文件无误后，以此审定预算作为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结算书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最终结算价以审核结论为准；除地质条件变化、规划调整、设计变更、政策调整及发包人原因等非承包人责任因素外，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孝感市临空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各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各执 叁 份。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湖北省孝感市临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K04K050B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临空经济区凤鸣路物流
信息大楼 412 室

邮政编码：432000

法定代表人：盛雷雷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孝感董永路支行

账号：5755 8964 6257



联合体承包成员：（公章）

孝感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421011840D

地址：孝感市临空区长湖路 21 号

邮政编码：432000

法定代表人：鲁博

授权代表：

电话：177202485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孝感乾坤大道支行

账号：4200 1682 2080 5300 0346



联合体承包成员：（公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167872

地址：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430063

法定代表人：光振雄

授权代表：凌力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杨园支行

账号：4200 1237 0360 5000 7090



联合体协议书

孝感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孝感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孝感市低空经济 6S+N 展示交易中心项目(EPC)（项目名称）孝感市低空经济 6S+N 展示交易中心项目(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孝感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孝感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通过图纸审查等相关设计服务，并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孝感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保修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要求，在满足技术、质量、安全、造价、进度、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条件下，完成本项目的施工。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设计 100%，孝感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设备采购、安装及施工 100%。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孝感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3月21日



房屋建筑类业绩 4：台州低空综合智能服务基地项目（第一阶段）（勘察
设计）

四设(25)合计字246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台州低空综合智能服务基地项目(第一阶段)（勘察
设计）

工 程 地 点：台州市仙居县朱溪镇岩前小学(旧址)区块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_____

发 包 人：台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 订 日 期：2025年9月19日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发包人：台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其中，联合体成员（全称）：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台州低空综合智能服务基地项目（第一阶段）（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内容：

内 容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前、施工前、岩渣填筑后三次的地形测量、基准点放样、地表测量（包含围墙测量，门口大厅及后期业主指定的测量内容）等；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整体方案设计（含估算调整）、初步设计（含算调整）、所有专业工程（含管控平台、地面信息基础设施 检验检测等机电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和专项设计（如有）等所有设计。其中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设计（指公共区间、物业管理办公室、公共卫生间、电梯门套等区域，不含其他区域装修）、幕墙设计（如有）、亮化设计（如有）、外立面设计、智能化设计、专业设备（空调、电梯等）系统设计、给排水及消防设计、电力荷载设计（须统筹考虑所有设备的用电指标，设计时应考虑备用电源）、管控平台系统设计、地面信息基础设施布同设计（含感知设备、监听设备、航设施、气象设施等）、检验检测布局设计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燃气工程（如有）、供电部门负责的变配电系统工程（如有）等设计工作。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如需二次深化设计的，须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所有专业工程及二次深化设计内容须达到可编制预算及可施工深度。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用地范围图	1	及时提供	
2	规划用地坐标图	1	及时提供	
3	其他需要的资料	1	及时提供	

第四条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	满足发包人要求	确定中标后 20 日历年内提交勘察大纲及深化后的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招标人同意后 10 日历年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含估算编制），设计方案报批前提供项目建议书；
初步设计、可研报告	满足审查要求	方案设计成果提交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送审稿），初步设计审查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批稿），初步设计报批前提供可研报告；
勘察报告（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各专业工程）、地形测量报告、（宣传成果多媒体文件）如需	满足发包人要求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45 日历年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含电子文件）及勘察报告、地形测量成果文件。

本合同设计费为 854364 元人民币，勘察全费用综合单价 118.95 元/米），设计费、勘察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定，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政策性变化）。

5.1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是指完成包括承担本项目的地质勘察（含内外业）、抗震及耐久性鉴定地形测里、规划设计（如有）、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预算、施工图设计（如需二次深化设计的，二次深化设计也包含在内），承担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收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环评、节能评估、水保、交评、洪评水域占补平衡等行政主管部门明确需开展的专题编制及评审相关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内。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里地质勘探、工试试验取样与试验等详细勘察，编制提供完整的地质

勘探报告，并提供施工阶段现场勘察等后期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另行提供的布孔图为准。

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整体方案设计(含估算调整)、初步设计(含算调整)、所有专业工程(含管控平台、地面信息基础设施 检验检测等机电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和专项设计(如有)等所有设计。其中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设计(指公共区间、物业管理办公室、公共卫生间、电梯门套等区域，不含其他区域装修)、幕墙设计(如有)、亮化设计(如有)、外立面设计、智能化设计、专业设备(空调、电梯等)系统设计、给排水及消防设计、电力荷载设计(须统筹考虑所有设备的用电指标，设计时应考虑备用电源)、管控平台系统设计、地面信息基础设施布同设计(含感知设备、监听设备、航设施、气象设施等)、检验检测布局设计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燃气工程(如有)、供电部门负责的变配电系统工程(如有)等设计工作。

5.2 以下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内：勘察费用（含内外业，不含见证费用）、概算编制及审核费用、装配式设计审核费用及绿色建筑评审费用、宣传成果多媒体文件费用、环评、水保、节能评估、交评、洪评（如有）、水域占补平衡方案费用，其他可能涉及的评审审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装配式设计审核须另行委托经发包人同意的有资质的第三方。

5.3 本项目如分期分阶段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分期分阶段提供施工图纸，设计单位须按发包人要求分期提供各设计阶段图纸，设计单位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

5.4 本费用包含设计人方案多次深化的费用；若本项目建设地块规划控制要求作调整，设计人须按调整后的建设地块规划控制要求对设计方案作调整，费用已含在本总勘察设计费内；本费用包含设计人所有施工图图纸因报批而发生局部变更所产生的费用。

5.5 本项目如涉及招标范围内某区域功能的局部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并对施工图图纸作相应调整，其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5.2 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阶段付费	合同价的 10%，作为定金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
第二阶段付费	付至合同价 30%(含预付款)	提交勘察报告、地形测量、防震等成果文件
第三阶段付费	付至合同价的 80% (含预付款)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含电子文件)，全套施工图并经审查合格十五日内
第四阶段付费	付清所有款项	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五日内

说明：

1、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的同时凭勘察设计发票支付各阶段勘察设计费。若为联合体的，所有勘察设计发票由设计人开具并递交给发包人。

2、本项目若分期分阶段实施，分期分阶段支付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给予配合。

6.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勘察设计人责任:

6.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并保证通过消防、人防、防雷及施工图等设计审查。

6.2.2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台州市相关规定(有多个标准可以适用的,以等级更高的标准为准;等级相同的,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规定。

6.2.4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调整。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设计人自行负责)。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方案确定后,设计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地质勘察布孔图和基本准确的单桩荷载。

6.2.8 设计人出具施工图纸后,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结构性、功能性、使用性上常规项漏项、错项累计超过 200 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对超过 200 万元部分按漏项、错项联系单额度的 5%进行设计费扣除,最多扣至设计费的 30%。

6.2.9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如存在超标准设计或不合理设计,造成工程成本增加或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按增加的成本额度、发包人损失额度的 2%扣除设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各个阶段(指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四个阶段)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或双方协商。如果因政策调整、政府要求取消或暂缓项目建设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勘察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勘察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20%。

7.3 由于勘察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勘察人勘察、设计质量、服务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拒付勘察设计费。

7.4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5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发包人要求分段设计、分段报批,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若设计人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配合发包人要求,延误发包人的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暂停支付设计费以及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在施工中发包人提出合理的施工图更改和设计调整要求的,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规定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玖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如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合同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其它约定事项: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扣设计费0.5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设计人除指派专业人员外必须有一领导(或分管

领导)参加,否则每次扣设计费1万元。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8.1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合同书(包括补充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7)设计单位在投标前的所有承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补充约定事项:

9.1 勘察设计师须严格遵守规划部门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

9.2 勘察设计师须委派下表中的设计师负责项目的设计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职称	现场服务天数
1	帅同检	项目负责人	男	42	高级工程师	

9.3 当发包人认定勘察设计师未实质性履行合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以上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勘察设计师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勘察设计师有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的责任。

9.5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在满足国家及省市规范标准及台州市相关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必须满足功能合理性、经济性、施工可行性、人性化、节能、绿色环保、细部创新等要求。

9.6 造价控制要求:

9.6.1 勘察设计师在修改完善后的方案评审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估算和详细的设计过程造价控制计划。没有提供估算和造价控制计划,或估算和计划得不到发包人的认可的,方案阶段的设计无效。勘察设计师应无条件调整方案或造价控制计划,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由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责任。

9.6.2 勘察设计师应科学、合理编制方案设计估算,不能凑投资额。

9.6.3 初步设计的概算(执行最新的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定额)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如概算超过设计估算1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初步设计、概算做相应调整(在批复的设计方案内),并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造成的相关增加的费用由勘察设计师承担,并暂扣该阶段设计费的10%,待改正后返回。

9.6.4 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另行找单位编制,执行最新的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如其预算超过设计概算1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设计做相应调整(在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并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造成的相关增加的费用由勘察设计师承担,并暂扣该阶段设计费的10%,待改正后返回。

9.6.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勘察设计师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待被设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完全履约后,由勘察设计师申请退还。收到勘察设计师退还申请后,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履

约情况在30日内不计利息退还勘察设计人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违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9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台州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 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台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盖章）：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3123号18楼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电 话：

电 话：027-51156164

传 真：

传 真：027-511561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武汉市武昌杨园支行

帐 号：

帐 号：4200123703605000709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30063

设计人（盖章）：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春潮路89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联合体分工协议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开展台州低空综合智能服务基地项目(第一阶段)(勘察设计)工作。为确保项目工作质量、工作进度,联合体双方本着“强强联合、优质服务、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牵头并统筹本项目各项工作;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配合联合体牵头方开展工作。

二、工作分工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地质勘察(含内外业)、抗震及耐久性鉴定、地形测量,负责工程规划范围内建筑工程所有设计工作(不含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牵头管控平台系统、地面信息基础设施等智能化设计。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及后续服务,负责本项目全部工程概预算编制,参与管控平台系统、地面信息基础设施等智能化设计。

三、费用分劈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总费用为 465464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五千四百陆拾肆元整),其中:勘察费为 29738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柒佰叁拾捌元整),费用综合单价 118.95 元/米;设计费为 435726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元整),占总设计费的 51%。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费总费用为 418638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元整),占总设计费的 49%。

四、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 玖 份,发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执叁份。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房屋建筑类业绩 5：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
工程（设计）

四设(24)合计字098号 之设计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
开发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编号：A142000037-6/6）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
设计人 1：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2：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
设计人 3：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现委托设计人承担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并结合本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博隆大厦 13 楼

设计人 1：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167872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设计人 2：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韦业启（Wai Yip Kai Kenneth））

商业登记号码：52317207

住所：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18 号港岛东中心 31 楼

设计人 3：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设计人 1、设计人 2 及设计人 3 以下合称为“乙方”。

如因甲方名称变更或者职能调整，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或其他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授权刘翠（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博隆大厦 13 楼）为
本合同设计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设计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刘云强（身份证号码：420111197301015615，性别：男，
职务：/，联系方式：13807172179，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邮箱：493969151@qq.com）为
本合同设计工作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设计）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2.3 工程详细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为开发建设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总用地面积 449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717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480 平方米，包括公交及会展综合体、核心区上盖、站房入口、艺术展厅、发布厅等，地下建筑面积 62691 平方米（含与罗湖北站站房结建部分 9991 平方米），包括产业服务用房、艺术展厅、停车场、人防、人行公共通道等；另新建室外二层连廊、下沉广场及景观、绿化、给排水接驳等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 190228.3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37580.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设计范围

本项目为设计总承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水土保持全过程设计（若有）、节能评估（若有）、环境影响评价（若有）、交通影响评价、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BIM（设计阶段）、幕墙专项设计、泛光照明专项设计、涉铁安全影响评估、标识系统设计、管线迁改和接驳（包含用地红线内外）、相关的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本项目设计中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景观、燃气、人防工程）若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更换设计团队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 ☒方案设计；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 ☒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
- ☒环境影响评价（如有）；
- ☒涉铁安全影响评估；
- ☒交通分析报告；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节能评估分析报告（如有）；
- ☒绿色建筑设计
- ☒海绵城市设计；
- ☒装配式建筑设计；
-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设计阶段）
-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
- ☒道路（包括开设路口）、标识系统、管线迁改和接驳（包含用地红线内外）；
- ☒协助竣工验收；
- ☒施工配合。

3.2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范围所涉及的：

☒【房建类】编制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岩土（含深基坑）、水土保持全过程设计、人防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系统、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装饰装修、幕墙、景观、导视系统、停车场标识、标线、标牌、边坡治理设计（如有）、厨房（如有）、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新建室外管网（红线内外）、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可再生能源利用报告、管线迁改和接驳（包含用地红线内外）、节能评估（若有）、环境影响评价（若有）、交通分析报告（若有）、涉铁安全影响评价、协助竣工验收等，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及恢复等）。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规划用地红线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接驳（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通信、路灯、公交站等）、路口开设设计等。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上/下建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可再生能源利用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明确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运行管理的技术要求。

其中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均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标准进行设计，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海绵城市内容须满足《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设计要求。具体的范围及内容必须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的要求。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的要求实施，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具体的范围及内容必须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的要求。

各设计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

☑3.2.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1）根据发改部门的立项文件、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如有），以及其它技术性资料，对项目建设的切实可行性进行准确充分论证；

（2）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予以论证；

（3）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

（4）承办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

（5）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就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准备申报材料并协助甲方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如需要），并提供甲方认可的可研编制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2 方案设计阶段

（1）根据立项文件及技术要求完成全套方案设计图纸；

（2）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3) 如方案涉及文件未获甲方认可或未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批，乙方应更根据意见修改方案涉及，直至获得甲方认可和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职能部门同意批文，并提供甲方认可的方案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3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所有工程量都应以图纸或说明的方式予以落实；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3)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成果）文件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经发改部门审批同意，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视为乙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

工程设计概算必须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初步设计文件中建筑设计需符合相关规定的绿色建筑设计评价申报标准，并为申报相应的国家及深圳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准备相关资料。

☑3.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 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 乙方应用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设计需满足相关规定的绿色建筑设计评价申报标准，海绵城市设计需满足相关规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核，并配合节能评审及绿建、低碳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消防报建配合事宜：乙方无偿配合甲方完成消防报建事宜直至完成消防

报建手续及取得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书，包括配合甲方填写消防报建申报表等数据；配合甲方提供有效的消防报建所需的各种盖章图纸，配合甲方收集总平面图（周边环境道路）、所在楼层原始竣工图等。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乙方应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上一阶段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的要求；2）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尤其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3）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深度要求；4）地基基础和工程结构是否安全、合理；5）设计内容是否有漏项（包括附属的项目和附属专业）；6）工程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合理，各专业间是否协调一致。

☑3.2.5 环境影响评价阶段

- （1）环境影响评价基础资料提取及现场调研；
- （2）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噪音监测、评价；
- （3）编制符合项目要求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 （4）对项目环境影响进行公共参与调查；
- （5）项目专家咨询、评审会务；
- （6）准备申报材料并代甲方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
- （7）负责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技术答疑；
- （8）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取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如需要），并提供甲方认可的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6 交通影响评价阶段

- （1）编写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文件；
- （2）移交交通影响评价成果文件包括报告、附件和电子档；
- （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办理的与交通影响评价相关的其他事务；
- （4）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取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如需要），并提供甲方

认可的交通影响评价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阶段

(1) 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文件；

(2) 准备申报材料并代甲方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

(3) 协助发包人办理水保方案批复所需弃土证明；

(4) 按约定完成水保方案编制工作和提交水保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

(5)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取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如需要），并提供甲方

认可的水土保持方案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8 施工配合阶段

(1) 在工程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3)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协助竣工验收；

(8)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就事故提出设计技术处理方案；

(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9 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各设计阶段）

(1) 在开展建筑信息模型设计（设计阶段）工作过程中，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模型细度、应用阶段、模型交付要求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发布的有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规范与标准；

(2) 采用 BIM 应用软件和建模技术，构建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

暖通空调、电气设备、消防等多专业信息的 BIM 模型；

(3) 根据不同设计阶段任务要求，形成满足各参与方使用要求的数据信息，并在各设计阶段完成前分别向甲方提交各设计阶段正向建筑信息模型成果文件；

(4) 施工图设计阶段交付前应进行冲突检测，并应编制冲突检测报告；

(5) 建筑信息模型（BIM）各阶段成果文件完成后，并完成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查意见及概算批复后，且经甲方审查认可后，视为乙方完成该阶段工作。

☑3.2.10 绿色建筑研究与设计

(1) 乙方可自行编制或另行分包给专业公司完成该绿色建筑研究与设计专篇内容，设计全过程均应满足绿色建筑有关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2)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编制绿色建筑专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书应明确列出绿色建筑审查结论。

(3) 施工图修改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应同时审查绿色建筑内容，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原有绿色建筑标准。

3.3 限额设计

3.3.1 乙方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严格按照概算批复建安费进行限额设计，根据施工图编制的预算建安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建安费，若预算建安费超过概算批复建安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施工图调整。

3.3.2 乙方进行限额设计时，项目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限额设计控制值，均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并在满足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执行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

第四条 设计依据

4.1 法律依据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工程 BIM 实施指引》、《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工程景观艺术审查工作的函(深交函(2017)2623号)》等建设工程设计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等开展设计工作。合同生效后,前述设计依据发生修订或废止的,乙方应执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标准。

4.2 材料依据

-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合同及其附件;
-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等;
-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审批文件、勘查文件等);
-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含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 ☒发包人要求;
-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其它有关资料: / 。

第五条 期限和进度

5.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依法签订之日起,至本建设工程所有档案依法归档并移

交至相关档案部门并取得移交证明止。

5.2 设计工期及设计进度

5.2.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工程勘察、查丈等相关资料之日起30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成果。

5.2.2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工程勘察、查丈等相关资料之日起45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

5.2.3 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如有）/节能评估分析报告阶段（如有）：方案设计完成之日起15天内提交评价技术咨询文件。

5.2.4 交通影响评价阶段：方案设计完成之日起15天内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文件。

5.2.5 水土保持方案阶段：方案设计完成之日起15天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文件。

5.2.6 初步设计阶段：乙方应在方案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30天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5.2.7 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应在初步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45天内完成并提交施工图。

5.2.8 施工配合阶段：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工作指令10天内完成并提交设计变更图纸或其他设计咨询文件。

5.2.9 建筑信息模型（BIM）各设计阶段：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工作指令15天内完成并提交正向建筑信息模型以及冲突检测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5.2”约定工作进度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合格、规定形式、数量的设计成果文件资料。

若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工期顺延的事由的，乙方应在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以明确要求工期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除外。

5.3 设计团队人员要求

乙方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计人员须有相关的资格和业绩经验，设计团队的全部人员须经甲方的认可。

第六条 甲方提交的工程设计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应阶段的工程设计基础资料。

第七条 乙方应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	文件（资料）名称	份数	其他/备注
1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	6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2	☒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3	☒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如有）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文件/节能评估技术咨询文件	8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4	☒ 交通影响评价	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文件	8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5	☒ 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文件	8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6	☒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技术咨询文件	8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7	☒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设计概算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8	☒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9	☒ 施工配合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设计技术咨询文件等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10	☒ 涉铁安全影响评估	涉铁安全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文件	8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11	☒ BIM设计	建筑信息模型（各设计阶段）	2	正向建筑信息模型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冲突检测报告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上述材料乙方均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甲方需加晒图纸或增加设计文件数量及在项目申报、汇报过程中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中甲方要求乙方准备的汇报材料、展板、效果图等资料，乙方须按时无条件、无偿提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

限、限期使用等措施。

第八条 合同价和取费标准

8.1 合同价

8.1.1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叁万贰仟陆佰肆拾玖元陆角伍分）（小写：25,332,649.65 元，含税）。

8.1.2 设计费计算（直线内插法）：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计算，暂以本项目估算建安费 137580.5 万元作为本工程设计计费额，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调整数取 1.0，下浮 20%，。设计费=〔2393.4+（4450.8-2393.4）×（137580.5-100000）/（200000-100000）〕×1.0×1.0×1.0×（1-20%）=2533.264965 万元（含税）。

8.2 收费标准

8.2.1 设计费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标准：

☒ 【房建类】设计费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算过程不考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及其它设计收费等因素引起的设计费调整。设计费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予以调整，最终设计费用结算价以甲方认可的审计（核）单位审定为准，且不超发改概算批复的相应设计费用。

8.2.2 以下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水土保持全过程设计费、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编制费、可再生能源利用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费（如有）、绿色建筑设计费、

海绵城市设计费、装配式建筑设计费、边坡治理设计费（如有）、道路设计费（包括开设路口）、标识系统设计费、管线迁改和接驳设计费（包含用地红线内外）、交通分析报告技术咨询服务费、概算编制费、施工图审查费、涉铁安全影响评估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费、节能评估费（如有）、各阶段专家评审费、汇报方案费、展板费、三维动画等多媒体制作费、研讨会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筹备与工程设计相关会议（含乙方工作人员差旅费），以及协助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其他相关的费用均包含于设计费中，均不另计取。

（2）合同生效后，乙方因执行新的建设工程设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而导致增加的设计费用；

（3）各设计阶段中，乙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单位的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反复修改而增加的设计工作费用；

（4）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

第九条 合同价支付与结算

9.1 合同价支付与结算原则

9.1.1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

支付次序	设计费	支付节点
第一次支付	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暂定价的 15%。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	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暂定价的 30%。	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设计要点，且可研批复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支付	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80%	需取得概算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完成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BIM 设计经甲方认可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次支付	支付至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结算后全部设计费	工程竣工且经验收通过，向有关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存档后，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核）单位审定结算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设计费。

9.1.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根据项目概算批复，按照“8.2”的约定核算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作为付费依据；

9.1.3 合同全面履行完毕前因甲方的原因终止或解除的，如果乙方尚未

开始设计工作，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违约金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如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 9.2 的约定进行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且乙方同意放弃任何索赔的权利，并承诺在合同解除后不就本工程项目主张任何权利；

9.1.4 合同价有上限价的，如审定价超出上限价，则以上限价结算；如审定价低于上限价，则以审定价进行结算。设计费按照 8.2 款，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予以调整，最终设计费用结算价以甲方认可的审计（核）单位审定为准，且不超发改概算批复的相应设计费用。

9.1.5 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并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9.2 合同价结算与支付规则

9.2.1 方案设计完成后，因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政策改变等客观原因，经甲方同意不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的，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本合同。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方案设计并经甲方审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发改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用为计费额，并按“8.2”的约定调整设计费用，甲方按调整后设计费的 10% 支付；如无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以经甲方认可的建安费用的 80% 作为计费额，并按“8.2”的约定调整设计费用，甲方按调整后设计费的 10% 支付。

9.2.2 初步设计完成后，因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政策改变等客观原因，经甲方同意不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的，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本合同。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等，经甲方审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用为计费额（如无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以发改部门可研估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如无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也无发改

部门可研估算批复的，以经甲方认可的建安费用的 80%作为计费额)，并按“8.2”的约定调整设计费用，甲方按调整后设计费支付至 40%。

9.2.4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供成果后，在未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情况下，因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政策改变等客观原因，经甲方同意不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的，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本合同。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发改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建安费用为计费额（如无概算批复，则以可研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按照“8.2”约定重新核算设计费后，甲方按重新核算设计费支付至 60%支付（即支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费用）。

9.2.5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供成果后，在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情况下，因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政策改变等客观原因，经甲方同意不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的，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本合同。乙方提供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发改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建安费用为计费额（如无概算批复，则以可研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按“8.2”重新核算设计费，甲方按重新核算设计费支付至 70%（即支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图配合等费用）。

9.2.6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合同约定内容没有开展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及损失；。

9.2.7 发生前述情形，甲方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3 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作为接收本合同所有款项的账户：

户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号： 4200 1237 0360 5000 7090

乙方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如发生变更，乙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以收到的甲方书面回复为准。乙方未按要求提前通知甲方

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提供的账号有误导致的支付延迟，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注：需提供境内账户进行收款，如联合体单位涉及境外单位，由联合体中境内单位统一代收款项及开具发票。

9.4 收款凭证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发票种类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未及时提供或其他资料不全的，甲方可拒绝付款。

第十条 安全保护与质量保证措施

10.1 安全保护措施

乙方如因设计工作需要进入工程项目现场的，应严格遵守现场管理规章制度，维护现场良好工作秩序。并对乙方进入项目现场的设计作业人员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如佩戴安全头盔等保证人身安全。

10.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乙方应建立建设工程设计相关质量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完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批准等程序与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以保证乙方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第十一条 工程相关保险

11.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对于政府投资额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工程项目的的设计，乙方应依法投保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足额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乙方应把相关投

保凭证报甲方备案。

11.2 设计人员相关保险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设计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工程分包与转包

12.1 设计分包与转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设计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2.2 设计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项目的深基坑设计、幕墙、钢结构、网架、绿色建筑咨询及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设计阶段）、路口开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图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如有）、涉铁安全影响评估、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专项设计（或咨询）内容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如乙方不具备上述专项工程设计资质或甲方认为乙方不具有上述专项工程的设计能力时，允许乙方分包且分包单位设计（咨询）资质须满足行业相应资质，乙方应依法确定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12.3 设计分包管理

乙方应选择有实力和相关业绩经历的设计单位合作或委托分包设计，乙方应在确定分包意向单位后三天内向甲方将工程设计分包合同草拟稿、分包人资质证明及其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文件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进行审查。

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乙方盖章确认，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如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分包单位行为表明其能力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专项设计工作，甲方有权将部分专项设计另行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设计，并在乙方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 设计人 1：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 2：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 设计人 3：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方案设计（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牵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部分专题专项、相关的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工作；联合体成员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承担方案设计（牵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建筑设计）、部分专题专项、相关的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岩土工程勘察、1: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工程物探、施工控制点、地上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勘察审查、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噪声检测（如有）、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陆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贰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4 年 2 月 21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4 年 2 月 21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4 年 2 月 21 日

房屋建筑类业绩 6：海南锡板工业园商业开发项目

四设(24)合计字317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海南锡板工业园商业开发项目

工 程 地 点：海口市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发 包 人：美锦能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美锦能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海南锡板工业园商业开发项目 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南锡板工业园商业开发项目

1.2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该项目包括：工业园商业综合体、酒店式公寓、智能化写字楼、地下空间开发及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占地总面积 66017 m²，建筑密度 40%-60%，容积率为 4.0，总建筑面积 285264 m²。总投资 23.6 亿元，建安费 19.75 亿元。

二、设计范围、阶段、依据及服务内容

2.1 范围、阶段及设计内容：（见下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设计费比例（%）
		方案设计 及估算	初步设计 及概算	施工图（含 后续服务）		
<u>海南锡板工业园商业开发项目</u>	<u>该项目包括：工业园商业综合体、酒店式公寓、智能化写字楼、地下空间开发及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占地总面积 66017 m²，建筑密度 40%-60%，容积率为 4.0，总建筑面积 285264 m²。</u>	√	√	√	236000	√
说明	每阶段设计工作开始前，应取得上阶段的批复文件及发包人书面通知书。					

2.2 设计工作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国家现行设计规范。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暂定价为: 43890000 元 (含税, 税率为 6%), (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捌拾玖万元整), 税前金额 41405660.38 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肆拾万零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最终价款以双方认可的竣工决算结论核算本合同最终价款。

四、合同期限:

4.1 设计成果提交期限及数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图及估算	16	10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通知的进场时间之日起 10 日历天提交
2	初步设计图及概算	16	10日历天	方案设计批复后10 日历天提交
3	施工图设计	16	10日历天	初步设计批复后10日历天提交

4.2 合同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五、质量标准: 设计提交的成果须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并经政府职能部门 (如需) 及发包人审查合格。

六、其他

6.1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2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 发包人 陆 份、设计人 陆 份, 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合同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

- (2) 委托书;
- (3) 本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 (4) 设计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设计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发包人(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 430063

电 话: 027-51186836

传 真: 027-51156654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武汉杨园支行

银行帐号: 4200123703605300216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sign person (乙方) in black ink.

委托书

委托人：美锦能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现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参与海南锡板工业园商业开发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报规文本、投资估算等）、初步设计（含必要专项设计、工程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及设计变更及后续施工配合以及各建设阶段的设计咨询、设计配合与设计协调等工作。按照委托人要求出具相关成果，相关成果需获取委托方认可，满足委托方项目推进要求。

委托期限：从本委托作出之日起至委托人发出解除委托关系的书面通知之日止。

注意事项：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就完成委托事项所需作出的具体安排，以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为准。

委托人(盖章):

2024年10月9日



房屋建筑类业绩 7：赣州市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编号：

副本

赣州市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一期项目
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发包人：赣州深赣合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中铁四院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赣州深赣合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中铁四院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赣州市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东山街办等。
3. 工程备案文号：2110-360703-04-01-521414。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招标文件，本工程共分为三个子项目，分别为综保区仓储和标准厂房建设及附属设施（子项目一）、进出口商品展示中

心及附属设施（子项目二）、国际木材集散中心二期及附属设施等（子项目三），其中：

（1）综保区仓储和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包括以下 3 项单位工程：

①综保区仓储和标准厂房，用地面积约 749.10 亩，建筑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包括主要建设道路、给排水管网、供电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工程。按照标准厂房 3 层，标准仓库 2 层，智能仓 4 层建设，建设标准厂房约 32 万平方米，标准仓库约 11 万平方米，智能仓约 15 万平方米。

②向阳大道：建设道路长约 2.76 公里，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

③美克大道：建设道路长约 3.1 公里，其中绕城高速-向阳大道段，道路长约 2.1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迎宾东大道连接线，全长约 1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

（2）进出口商品展示中心及附属设施，包括以下 6 项单位工程：

①进出口商品展示中心：用地面积约 56.04 亩，总建筑面积约 81875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约一百米高层建筑（二十二层）、四层裙房和一层地下室及配套建设绿化、道路广场等室外工程。

②返迁房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21.91 亩，拟建设 4 栋返迁房，设计总建筑面积约为 49500 平方米。

③赣南汽车城外立面改造及广告牌：外立面改造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新增 42 处广告位。

④汽车城南延道路：建设道路长约 1.1 公里，红线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

⑤汽车城杆线迁改：对赣南汽车城规划红线范围内需迁改的 10kv 电力线、电信、移动、广电、联通线缆等进行优化并采用地下管沟敷设。

⑥汽车城道路“白改黑”铺设沥青路面：对赣南汽车城规划红线范围内约 14.5 万平方米已硬化道路面进行铺设沥青改造。

(3) 国际木材集散中心二期项目及附属设施，包括以下 4 项单位工程：

①国际木材集散中心二期项目：用地面积约 156 亩，拟建设约 9 栋木材仓库，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拟建设约 4 栋高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拟建设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1.5 万平方米；拟建设室外道路绿化排水系统等附属设施工程。

②集装箱堆场：包含三个堆场，用地总面积约为 212 亩，各堆场工程内容包含土方回填、场地硬化等工作，其中堆场一用地面积约 22 亩，堆场二用地面积约 109 亩，堆场用地三面积约 81 亩。

③跨境电商集拼中心：拟建一栋两层建筑，用地面积约 3.9 亩，建设面积约 5200 平方米。

④和谐大道（临港经济区-蓝天加油站附近）：道路沿京九铁路线西侧往南，平交产业大道，上跨大广高速至蓝天加油站附近，建设道路全长约 2.7 公里，该道路包含（临港经济区-产业大道段）和（产业大道-蓝天加油站附近）两段。其中临港经济区-产业大道区段，即绕城高速连接线高架处至产业大道区段道路长度约 1.4 公里，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其中产业大道-蓝天加油站附近区段道路长度约 1.3 公里，红线宽 50 米，双向 6 车道。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由于土地获取、政策调整（含区本级政府）、不可抗力等原因对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的，将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如部分地块未能摘地成功，则取消该地块对应的工程实施内容。若本项目建设规模增加，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一致纳入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则相应新增承包人对应的工程实施任务并调整合同价格。

（具体以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6. 工程投资

根据招标文件，本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198.95 亩，道路建设全长约 9.66 公里，总建筑面积约 864575 平方米，汽车城道路“白改黑”铺设沥青路面 145000 平方米。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总投资约 471031.5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约 37844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59366.10 万元（包含 35000.00 万元土地摘牌费以及 24366.10 万元其他费用），预备费约 8100 万元，

建设期利息约 25120.46 万元。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突破备案后的估算，项目最终总投资以最终的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7. 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约定的建设目标要求完成包括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发包人通过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服务等工作内容；负责全部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任务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按照项目建设需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工程师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项目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项目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

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天。若项目建设受政策调整、不可抗力、项目前期工作、发包人未及时获取建设用地等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建设进度（具体视实际情况而定），则相应顺延工期，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但须经发包人审批。各子项目竣工工期不得突破项目计划竣工日期（或突破经发包人审批同意顺延后（如有）的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勘察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关于工程地质勘察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地质详勘并通过审核，为施工图设计提供可靠的工程地质资料；

2. 设计质量满足国家、地方相应现行规范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3.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3. 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根据招标文件估算总投资及承包人投标报价，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亿肆仟壹佰零捌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整（¥3841083755.00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亿贰仟伍佰伍拾叁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整（¥3525538875.00 元），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伍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315544880.00 元）。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捌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58886200.00 元），税率：6 %。其中：

①勘察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万元整（¥11700000.00元）；

②设计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壹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47186200.00元）；

（2）工程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亿零捌佰叁拾捌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整（¥3708382555.00元），税率：9%；

（3）其余工程建设其他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73815000.00元）；本合同其余工程建设其他费是指扣除勘察、设计费之外纳入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具体包括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专项设计费、上跨广大高速和京九铁路配合协调费、迁改工程费（除返迁房工程、汽车城杆线迁改工程之外）等。

以上设计费、工程费对应的税率如遇国家税费调整，双方须根据实际税费政策相应调整与税费相关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内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发包人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服务，设备、材料的采购，全部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任务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单个子项目进行结算，各个子项目按照经审定的预算价、变更、价格调整等，并考虑承包人中标下浮率

2.01%下浮后费用以及承包人勘察费、设计费响应性报价计取办法确定费用之和作为结算价。本合同最终价格为各子项目最终合同价格之和，双方约定各子项目最终合同价格按以下原则计算：

最终合同价格=勘察费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费结算价+其余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价+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其中：

（1）勘察费结算价：地勘按 140 元/米计取（含见证费），具体参照“关于本项目所有中介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康府办字[2019]82 号《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管理中清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具体勘察工作量按财政、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定的数据为准。

（2）设计费结算价：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6 折计取（包含设计过程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费用），其中施工图预算由口岸公司另行委托第三方编制，按财政、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定的预算价作为取费基数。根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双方约定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复杂（III 级）为 1、附加调整系数为 1。

（3）工程费结算价：工程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据实计量。

①工程费用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

年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配合比》(2017 版)、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06)等江西省现行清单、定额规范计价,税金、规费、工日等按省、市及南康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②无定额套项、参照定额套项的,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及项目实施主体认定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③无定额套项、且无定额参照的,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及项目实施主体认定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④定额取费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下浮比例 2.01%总体下浮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⑤本工程平整场地等大型土石方工程按《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及相配套的费用定额计算,以财政、审计部门或项目实施主体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为准,并按相应中标价下浮比例 2.01%相应下浮。

⑥工程费结算原则:以财政、审计部门或项目实施主体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本子项目工程费的最终结算总价。

(5) 其余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价:经发包人认可审批后据实结算。

(6) 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结算价为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引起的费用之和。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审计部门或项目实施主体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若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由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审计结果进行复审，复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1）如发生财政、审计部门审计的，复审结果经双方认可后报上一级政府部门审计确认后为最终审计结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或无上一级政府部门受理审计的，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如不发生财政、审计部门审计的，复审结果经双方认可的为最终审计结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越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__月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成立,并自 2022 年__月__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壹拾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1) 发包人: 赣州深赣合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2)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方: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方: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方: 中铁四院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方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法定住所：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成员名称：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闯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院1号楼8层西侧

成员名称：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成

法定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520室

成员名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明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77号

成员名称：中铁四院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添

法定住所：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经过友好协商，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中铁四院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一期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标后与招标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如有）等工作。

现就联合体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方。

2、由联合体委托的**承担设计任务的牵头人或委托的一家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上传、签章、提出疑问、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现场提供证书证件评审等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投资合作协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成员出资持股比例：联合体各成员在项目公司中实缴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持股比例分别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4.9%，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中铁四院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1%，上述持股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填写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公司中实缴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持股比例，且仅限联合体成员按照货币方式出资比例进行持股）。

d. 联合体分工细则：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牵头项目公司组建、投融资，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勘察设计任务；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协助项目公司组建及投融资工作；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协助项目公司组建、投融资，参与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并承担部分施工任务；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协助项目公司组建、投融资，参与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并承担部分施工任务；中铁四院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协助项目公司组建、投融资，参与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并承担部分市政施工任务。（其他补充内容，自拟）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资合作协议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方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东凌印汉（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之王印闯（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成（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明陈印志（签字或盖章）

成员四名称：中铁四院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俞添印（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2 年 02 月 25 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投标，必须附本协议书。

市政类业绩 1：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四设(24)合计字113号

副本



合同编号: SCZSZ-006-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
及施工图设计 I 标段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人 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2: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1）：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人（设计人1）：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设计人2）：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设计人3）：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建设内容：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南山区，实施范围是南山区滨海大道、白石路、深湾一路、深湾五路围合的区域，面积 102 公顷（不含中央绿轴范围）。建设内容包括空中慢行系统（二层连廊）、西侧带状公园、西侧带状公园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道路及管线、深湾一路综合管廊、地下连通道工程、地下车行道路工程、其他工程（雨水箱涵迁改工程、集中供冷工程）等。
4.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71.6 亿元，其中 I 标段约 25.6 亿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分 I 标段、II 标段。

I 标段招标范围主要为南区，包括南区（白石四道及其以南）的二层连廊、地面道路、道路景观、地下车行环路、地下连通道工程、雨水箱涵迁改与供冷管网等工程。工作内容为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BIM 技术应用、专项设计（不包括本项目 EPC 招标中已涵盖的设计工作）。总建安费约 25.6 亿元。I 标段负责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技术统筹，负责总概算整合、统筹并配合申报。

2.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三、设计周期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__60__ 日完成初步设计; 完成初步设计后, __35__ 日完成概算编制, __60__ 日完成主体施工图设计 (不含精装修); 装饰装修方案确定后 __60__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竣工验收前 30 日交付竣工图。

四、总设计费

总设计费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仟陆佰捌拾伍万元整 (¥ 36850000.00 元)。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 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服务费	<u>36850000.00</u>	1、工程设计服务费包含基本设计费、 BIM 设计费、 竣工图编制费、统筹协调费 2、计算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合计		<u>36850000.00</u>	
注: 工程设计服务费由基本酬金 (占工程设计服务费的 90%) 和绩效酬金 (占工程设计服务费的 10%) 两部分组成。			

以上各项费用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 1 代表: 尚佳

设计人 1 代表: 彭长胜

设计人 2 代表: 苏轼鲲

设计人 3 代表: 周洁

双方保证, 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 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 
-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 (6) 发包人要求
 - (7)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 (8) 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两 份，副本一式 二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 八 份，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本 十二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
深铁置业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郭晨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 2：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12414B

设计人 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167872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430063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51155510
传 真：027-51155435
电子信箱：994011427@qq.com
开户银行：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 号：4200 1237 0360 5000 7090

设计人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238264H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788333

传 真：0755-83788339

电子信箱：271842352@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账 号：4430 6612 0012 0150 0970 8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51 号

邮政编码：2000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3217420

传 真：021-63291107

电子信箱：zsj31819@ecadi.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现代大厦支行

账 号：1001285409006590219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

1. 本联合体声明：各方自愿参加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I 标段。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一并提交招标人。

1.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并签署投标成果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1.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1.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3. 附加条款（若有）。

4.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览表：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如有）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甲级
在联合体中的权益份额（%）	55.7 %	32.9 %	11.4 %
在联合体中拟承担的工作内容	负责整个片区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技术统筹工作，负责地下环路等工程设计，负责承担范围的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工作，负责总概算整合、统筹。	负责地面道路（含管线及管线迁改）、道路景观、箱涵迁改及供冷管网、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其他工程设计，负责 BIM 设计，负责承担范围的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负责二层连廊、地下通道工程设计，负责承担范围的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工作。负责本项目建筑、景观、装饰、照明等效果进行把关和审核。负责与周边建筑开发的建筑相关咨询、沟通和技术支持工作。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自行添加成员单位数量盖章及（签字）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各成员参与本项目建设所占有的权益份额、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分工。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设计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连带的责任。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览表按实际数量自行添加成员单位列，但不得超过 4 家。

市政类业绩 2：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合同编号：STJS-SZ-XL-SJ001/2022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2.建设地点：深圳市

3.建设内容：详见任务大纲

4.建设投资额：详见任务大纲

5.建设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承包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实施勘察设计服务。

1.服务范围包括：

（1）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具体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

（2）设计服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线改移、拆迁、绿化迁移及恢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市政接驳以及有关各项报批所需咨询、评估等专题报告编制工作；BIM设计。（不含发包人已完成招标的《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概念设计及主体建筑设计方案征集》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任务大纲。

（3）总体技术：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4）总包管理：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2.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暂定服务期限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及任务大纲要求。

五、项目指挥长、项目负责人负责人

1.项目指挥长姓名：林作忠，身份证号码：422125197109106410

注册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

2.项目经理姓名：雷 崇，身份证号码：422325197705164634

注册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

六、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部分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设计部分价格形式采用费率合同。

2. 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陆亿叁仟零贰拾万零壹佰玖拾柒元整，小写金额：630,200,197.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594,528,487.7 元；增值税税额 35,671,709.3 元；增值税税率 6 %。最终的勘察设计费不超过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相应费用。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组成明细见“价格清单”。

4.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任务大纲；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范标准为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

1. 本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指定账户（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因联合体牵头人原因导致未能要求向联合体成员或工点设计单位支付相应款项，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有权改变支付方式。

3. 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 发包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承包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发包人责任等与承包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承包人注意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发包人将给予说明。

2. 承包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发包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二、承包人承诺

1. 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城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业主原因、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改变、以及其他承包商原因造成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的各相关项目的工期及设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2. 鉴于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范围目前尚未稳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该项目被部分取消或无法实施，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任何损失及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拾份，其中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拾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肆份，承包人执正本__壹__份、副本__陆__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发包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郑文玺 23992853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李良生
合约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李宇潇 23991698	合约部门审核 人:	李江

承包人(联合体 牵头人盖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东凌汉印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和平大道745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7071167872	电 话:	027-51186836
邮 箱:		传 真:	027-51156654
开户银行:	汉口银行梅苑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 心
账 号:	275050120120000321	邮政编码:	430063
承包人经办人:	杨向斌	承包人经办人 电话:	18294252909

承包人(联合体 成员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刘亚树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电 话:	0755-83265011
邮 箱:		传 真:	0755-83324659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人经办人：	吴丹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338035883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法定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成员一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联合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的总承包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获得本项目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授权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递交的投标文件上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签字（或盖章），（但只适用联合体成员自身的文件除外）；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之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担保，该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及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事件，业主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均无条件接受，不因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有冲突而延误或拒绝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系统统筹工程勘察工作；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城际轨道交通、建筑、广场及景观、市政道路



(共构部分的结构设计)工程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承担上述设计范围的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市政接驳以及有关各项报批所需咨询、评估等专题报告编制,BIM设计等工作;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承担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线改移、拆迁、绿化迁移及恢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承担市政道路(除共构部分的结构设计)工程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承担上述设计范围的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市政接驳以及有关各项报批所需咨询、评估等专题报告编制,BIM设计等工作,按照本条所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占比暂定为82.5%;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比暂定为17.5%。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如联合体中标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联合体确定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或联合体单位名称)接受招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并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或联合体各方)按招标人规定提供相应发票。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联合体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1日



市政类业绩 3：杭绍甬公铁水空轨多式联运综合枢纽项目（杭州湾低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启动区（原项目名：杭州湾低空综合交通枢纽启动区项目）设计

副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越城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绍甬公铁水空轨多式联运综合枢纽项目（杭州湾低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启动区（原项目名称：杭州湾低空综合交通枢纽启动区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绍甬公铁水空轨多式联运综合枢纽项目（杭州湾低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启动区（原项目名称：杭州湾低空综合交通枢纽启动区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位于皋马线东侧，杭甬运河南侧和北侧。

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总面积 15.2 万平方米（227.34 亩），建筑面积 157896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14196 平方米）。主要包括：低空物流枢纽启动区、水运物流枢纽启动区和配套道路工程启动区。1、低空物流枢纽（启动区），占地约 76386 平方米，主要建设低空物流仓储区、指挥中心、机库、测试区及地下室冷库；2、水运物流枢纽（启动区），占地约 39145 平方米，主要建设仓库、堆场、管理用房、泊位和护岸等；3、配套道路工程（启动区），横一路和纵一路，道路总长 1764 米，宽 36 米，规划用地面积约 36030 平方米，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同时兼顾部分市政功能。

4. 建筑功能：物流仓储、冷链配送、管理用房等。

5. 投资估算：约 234093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项目涉及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优化、所有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低空物流枢纽（启动区）所包含的指挥中心用房、低空仓储用房、地下冷库、起降场、物流区、内部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等。2、水运物流枢纽（启动区）所包含的泊位、码头平台、仓储、内部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等。3、配套道路工程建设工程所包含的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管线、道路照明、综合管线、标志标线、交通组织设计、绿化设计及城市家具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勘察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勘察(包括工程初勘及详勘，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在规划用地范围内，本项目规划设计直至建成投用需要的勘测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安排必须的勘察工作；提供设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和完善，配合招标人组织实施与各阶段设计相关的审查、专家论证等，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配合完成工程报批报建工作，整个建设过程派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协调配合、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各阶段验收，配合工程结算和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工程测量；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防洪影响评价；社会稳定评价；交通影响评价；配合开展周边地块相应规划选址等协调辅助工作；节约集约论证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管线物探、各种管线初步设计阶段的安全评估及调查工作（上述报告如不需要可不提供）及在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指导、施工图变更、设计联系单等）；为本项目开展并提供全建设周期BIM技术服务，提供建设各阶段BIM成果和模型(包括三维建模图、分析碰撞点数据资料、最终运维模型及周边航空摄影成果制作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图纸打印费、设计人员旅差费、住宿费、交通费、设计合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评审费、专家费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4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12 月 /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按中标的费用计算口径和办法，固定折扣率（84.47%）；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137654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剑。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龚雯、俞越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绍兴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绍兴市越城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2350163766K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07116787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2350163766K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071167872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路328号

地址：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745号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430063

电话：0575-88613765

电话：027-51155861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号：002104797900010

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时间：2025年4月15日

时间：2025年4月15日

设计人：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1021633613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2143003508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102163361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21430035081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鲁迅西路57号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10-89060918

电话：0575-8522716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绍兴城中支行

账号：010100057

账号：33001653537050001075

时间：2025年4月15日

时间：2025年4月15日

杭州湾低空综合交通枢纽启动区项目设计标前协议

甲方（联合体牵头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 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三方的各自优势，本着遵纪守法、互惠互利、平等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参加杭州湾低空综合交通枢纽启动区项目设计投标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三方的职责和下步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方共同约定如下：

一、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乙方、丙方均予以承认。

二、三方均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最大限度增加中标概率。同时对各自投标过程中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提供资料不真实，导致联合体被业主处罚，由责任单位全权接受处罚，并负责消除不良影响。

三、三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甲方负责第二部分水运物流枢纽技术标编制和汇总资信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的相应内容；乙方和丙方负责外部协调、第一部分地空物流枢纽（启动区）和第三部分配套道路工程技术标编制及技术标汇总工作的相应内容；三方共同对成果进行联合审核。联合体各成员方在投标期间三方统一协调和相互配合，确保投标文件的质量。投标期间发生的费用根据分工各自承担自己部分的开支。

四、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项目中现单独以自己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五、若项目中标，三方分工及费用分劈

（1）工作分工：甲方负责项目设计工作中的第二部分水运物流枢纽及第三

部分配套道路工程（启动区）的设计，同时负责承担其他工作中的勘察、测量内容；乙方和丙方负责承担第一部分地空物流枢纽（启动区）的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工作，同时负责并承担其他工作中的工程物探、8个专题、BIM工作（具体分工及各子项费用在中标后经三方友好协商在实施协议中细化明确）。

（2）费用比例：为了做好本项目设计及服务管理工作，结合三方分工及实际情况，中标后项目费用划分如下：甲方 51%，乙方+丙方=49%。按招标限价，暂定设计费总额 1029.62 万元，其他费用 600 万元。各部分金额按中标下浮率同步下浮。

（3）设计费收取及支付：中标后根据联合体实施协议中确定的具体费用，原则上三方各自向招标人申请支付；若招标人要求统一由牵头单位负责，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收、付款工作（乙方与丙方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甲方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按各自完成的工作比例支付给相关方，相关方收取费用时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乙方与丙方须做好相关资料准备及与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5）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由甲方统一办理。乙方+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统一提供给甲方。

六、三方承诺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三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一起评估、准备、递交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方案、报价或投标。

（2）联合体各方承担各自分工负责范围内的责任风险及相关责任。

（3）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可能因招标人资金不足或不到位及项目调整的风险，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诉联合体自身相关方。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招标文件未约定的，三方各自形成的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无法划分归属的知识产权三方共

有。

七、其它约定：

(1) 在投标期间三方发挥各自优势，尽最大努力争取项目中标，标书制作费用由甲方承担，投标期间各自发生的成本费用由各自自行承担，项目所需的其它发生各种联系、会议、协调、咨询等外部发生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和丙方的费用中，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2) 项目中标后，三方另行签订项目实施协议，补充明确和细化项目实施涉及的相关内容和费用划分，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本协议书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林峰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飞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占礼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类业绩 4：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勘察设计

四设(24)合计字126号

副本

12024146

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
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穗南开产业园深江字[2024]002号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日期：2024-03-20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经☒公开招标、☐摇珠、☐自主询价确定乙方为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531]号）。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勘察设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下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3 立项批准文号： /

1.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投资

1.5 设计年限：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6 项目规模：

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六涌和七涌之间，南沙港快速路东侧、万新大道西侧。车站距离广州市南沙区政府 15km。为实现南沙综合交通枢纽的配套功能，增强南沙枢纽片区的集散疏散能力，升级站区的综合枢纽交通功能，实现铁路站房建设与城市规划的有机结合，加强枢纽片区与南沙区以及周边城市和组团的沟通联系，拟在南沙站铁路用地红线内建设综合交通配套设施工程。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站房地下城市通廊工程：通过连接未来城市南

北广场地下空间及地下地铁站厅，实现城市南北方向的互联互通。功能布局

以城市通道和商业为主，城市通廊宽度约 72 米（轴线宽度），长度约 248 米，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米（含疏散出入口）。（2）地面桥下出租车蓄车场：地面蓄车场面积约 1.25 万平米。项目总投资约 75808.99 万元（不含土地建设费）（具体以项目控规、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如有）固定不变。

2. 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工作范围

本项目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均纳入本合同范围。

本合同工作范围见下表：

项目种类	乙方承包完成	备注
前期现状摸查	√	
工程勘察	√	含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及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方案设计	√	
方案深化	√	
方案修改	√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	√	
初步设计及概算	√	
施工图设计	√	
施工图预算	√	
BIM 建模与应用		
审查竣工图		
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	√	
其他	√	招标、施工图设计配合等

（注：以上内容具体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包人发布的设计任务书等作相应调整）

2.2 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2.1 勘察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含修测、水下地形测量）、岩土

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管线摸查、初勘、详勘、超前钻、用地报批相关地形图测量、旧路旧桥检测（如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勘察工作。

2.2.2 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1)现状摸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管线现状、周边市政条件、周边地块建设情况、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并编制摸查情况报告。

(2)修建性详细规划工作：包括总平面规划设计，道路、竖向的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场地建设规划等。

(3)各专业工程设计：各专业设计工作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文件关于初步设计深度的要求。

(4)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零碳（若需）等专项工程设计

(5)变更管理规定：须严格按照《广州南沙统筹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穗南开管办〔2019〕4号）、《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工程变更指引》（穗南产业局〔2020〕58号）等规定执行，若有新相关规定颁布，则以发包人确定的新规定执行。

2.2.3 施工图设计

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应提供施工图图纸（含勘察成果、施工图、设计计算书、满足招标和施工的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要求等），其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审图单位审查。

2.2.4 其他工作：

(1)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如果乙方造价文件编制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完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且乙方所委托的造价文件编制单位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2)对于在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有甲方另行发包的设计单位进行的设计工作，乙方除须对于其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预审把关外，还须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图表、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相关的计算原理和方法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3)乙方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环保、消防、卫生、煤气、人防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勘察、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勘察、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4)乙方应编制勘察、设计总进度计划，年度（季度）计划，并负责审核专业勘察、设计单位的实施性计划、月度（旬度）计划，定期对专业勘察、设计单位进行月度（旬度）计划检查，并将相关的计划信息上报甲方。

(5)技术配合工作，甲方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图设计配合、现场服务（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竣工图审核服务工作等；

(6)负责配合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范围的二次设计；

(7)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8)协助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预算）等；

(9)报建配合工作：包括规划设计报批、综合管线规划设计报批、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规划、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套地形图等工作；

(10)配合做好临水（含临时外水）、临电（含临时外电）等设计工作；

(11)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交通流量分析与预测评估报告（满足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
☒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满足规划部门需求）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多划基本农田占用方案（满足国土部门需求）
☐	BIM 技术的应用（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如有）
☒	负责配合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范围的深化设计工作
☒	其他：编制施工组织策划方案、管线迁改建议方案、城市树木保护专

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章等（根据甲方要求）。

（注：以上内容具体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包人发布的设计任务书等作相应调整）

以上由甲方打钩的内容均属于本项目设计范围，乙方应在报价中考虑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乙方投标报价表是否列明，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12)根据项目实际及甲方要求做好与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需进入项目现场作业单位、设计单位等）的配合工作。

上述部分内容均属于本项目服务范围，乙方应在报价中考虑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乙方投标报价表是否列明，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2.2.5 甲方有权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审批情况调整或删减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应结合确认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2.2.6 乙方应遵循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甲方可根据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对勘察设计单位考核并可视情况约谈承包单位负责人,并按照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对勘察设计进度款进行扣减支付。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乙方应按照甲方修订后的管理制度执行。甲方有权将乙方管理工作委托给其他单位，乙方应服从受甲方委托的单位的监督、管理、考核。

2.3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勘察设计承包的方式，并对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勘察设计承包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协调服务、驻场服务等）等全面负责。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按“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第5条”、“第二篇 合同条款 第三章第11条、第九章第20条、21条、22条”等的相关约定执行。

甲方根据规划调整及使用方提出需求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4 双方特别约定

2.4.1 乙方须根据甲方指令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发生相关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如合同工程立项计划被取消，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符合合同要求的，予以相应补偿，最终补偿金额以财政主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2.4.2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编制。

如果乙方造价文件编制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完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且乙方所委托的造价文件编制单位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2.4.3 考虑到☒ 电力进线与 10kv 供配电工程（含临电）、☒ 给水（含临水）、☒ 燃气、☒ 园林绿化、☒南沙港铁路、地铁 18 号线、☒ 其他]专业设计的特殊性，若乙方不具备相应设计资质或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或不能得到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则乙方应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设计，相应的专业工程设计费计入乙方设计收费总额中，并按此原则签订专业设计分包合同，支付时由乙方转付给专业设计单位，甲方无需为此补偿任何费用。

2.4.4 其他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3：《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勘察设计任务书》（全文可简称“任务书”）（如有）。

3. 工期

3.1 勘察工期：详见第二篇“合同条款”第四章“方案和初步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第 15 条规定。

3.2 设计工期：详见第二篇“合同条款”第四章“方案和初步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第 15 条规定。

3.3 以上工期甲方可根据项目建设部署情况作适当调整，其他合同范围内工作的工期按甲方要求执行。

4. 创优目标（注：具体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包人发布的设计任务书等作相应调整）

☐确保取得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发证单位：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协会）。争创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

☐确保取得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发证单位：省部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协会），争创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5.2 根据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报价，本合同中标含税总价为¥ 1569.502875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陆拾玖万伍仟零贰拾捌元柒角伍分），其中，工程勘察费暂定为¥387.267875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捌元柒角伍分），设计费总额暂定为¥1182.2350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以上工程勘察费及设计费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最终工程勘察费及设计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主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取得前期资料（如地形图等）所需费用，以及工程勘察、设计的专家评审费、报建相关的出图费等都已包括在合同服务费中，不另行计取。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下列文件应视作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条款；
- (5)甲方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6)本合同附件；
- (7)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8)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9)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第二篇 合同条款 第 3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执行甲方的决定。

6.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

来往电报、信函、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

10.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之后，双方一致同意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各方各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注：如乙方为联合体，合同正副本数量相应增加。）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11、12 楼

签订日期：详细日期见本合同封面。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430063

联 系 人：赵尔官

电话：18907195856

传真：027-51156654

签订日期：详细日期见本合同封面。

乙方：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7 号

邮政编码：510075

联 系 人：黄以光

电话：020-87305453

传真：020-87620866

签订日期：详细日期见本合同封面。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4400149050505040209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环市东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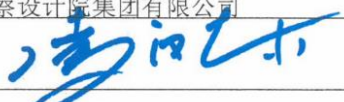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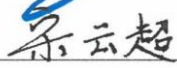
投标项目名称：深江铁路南沙站红线内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地下城市通廊及出租车蓄车场）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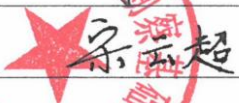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邮政编码：430063 电话/传真：027-51156654

分工内容：牵头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7号

邮政编码：510075 电话/传真：020-87305453/020-87620866

分工内容：配合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负责本项目勘察工作。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2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市政类业绩 5：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一期）其他段
勘察设计

四设(25)合计字070号

合同编号：ZCHT2025003

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一
期）其他段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人）：珠海中心站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 1663 号珠海中心

乙方 1（受托人）（联合体主办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乙方 2（受托人）（联合体成员方）：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罗启添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1009 号

乙方 3（受托人）（联合体成员方）：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从荣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百合街 13 号

鉴于:甲方受珠海市轨道交通局(以下简称“业主”)委托,作为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的代建单位,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1、乙方2、乙方3(以下合称“乙方”)负责完成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一期)其他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以下简称“项目”)工作。现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一期)其他段勘察设计

2.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鹤洲片区,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与桥梁工程、枢纽建筑配套工程及城市轨道交通预留预埋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7.8 万平方米。

市政道路与桥梁工程(不包含横一、横二路)实施总长度约 15.35 公里,约 25.9 万平方米,其中北侧高架道路系统北起香海高速规划集中匝道收费站,南至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珠肇场落客平台,主线桥及匝道桥全长合计约 3.715 公里,实施面积约为 42577 平方米;南侧高架道路系统一期工程南起珠海大道,北至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珠肇场落客平台,主线桥及匝道桥全长合计约 6.75 公里,实施面积约为 103688 平方米;南侧进站高架桥与珠海大道衔接需对现状珠海大道辅道进行局部改造,改造范围长约 1.20 公里,改造面积约为 17811 平方米;北侧规划三路(站西路一乡道 Y671),实施长度约 0.295 公里,实施面积约为 18547 平方米;南侧 10 条地面市政道路,总长约 3.39km,实施面积约为 76091 平方米。

枢纽建筑配套工程约 11.9 万平方米,包括出租车场站、社会车辆站、公交及专线巴士上落客区及备车区、城市通廊、管理及设备用房、雨棚上盖开发盖板预留工程等,充分考虑近远期结合,在珠肇场铁路桥下方地面及铁路站房东侧地面层布置。仅在铁路站房南侧进行雨棚上盖开发。雨棚上盖开发设置转换层,转换层可二期开发实施。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只预留区间穿越实施条件,需在国铁桥桩外侧同期施作钢筋混凝土隔离桩,避免远期区间掘进对国铁桥柱的影响,区间穿越珠肇场的范围约 246 米,隔离桩竖向从盾构区间顶以上 2.0 米至盾构底以下 2.0 米。

以上数据为暂定数据,最终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为准。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数据的调整为由向甲方、业主或政府相关部门主张其他费用。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代表人签章。否则,甲方有权认为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重新出具勘察、测绘、物探成果及逾期提交的责任。其他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5. 成果提交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 (大写)人民币 肆仟叁佰柒拾万零陆仟零壹拾陆元玖角柒分 (小写: ¥ 43,706,016.97)。其中,设计费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叁仟捌佰零柒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壹角壹分 (小写: ¥ 38,079,395.11),设计费暂定总价(不含税)为人民币 叁仟伍佰玖拾贰万叁仟玖佰伍拾柒元陆角伍分,税率为 6%,税额为人民币 贰佰壹拾伍万伍仟肆佰叁拾柒元肆角陆分;勘察费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伍佰陆拾贰万陆仟陆佰贰拾壹元捌角陆分 (小写: ¥ 5,626,621.86),勘察费暂定总价(不含税)为人民币 伍佰叁拾万零捌仟壹佰叁拾叁元捌角叁分,税率为 6%,税额为人民币 叁拾壹万捌仟肆佰捌拾捌元零叁分。

各部分费用明细详见如下:

一、设计费用

(一) 设计部分取费标准如下:

1. 本项目设计费中标费率为 69%。

2. 结算原则:设计费结算价=基本设计收费×中标费率。其中,基本设计收费=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一期工程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为计费额计算的一期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一期工程其他段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一期工程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以上最终费用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3. 设计费的进度款支付金额与结算金额等均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如本项目需审计,则以审计报告明确的本工程设计费金额为本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若审计时设计费已超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5日内无条件退回超付金额,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

5. 甲方有权要求分期或分项开展设计工作,并按分期分项工作计算和支付设计费用。

6. 由于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或中止,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设计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相应费用。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工程规模缩减,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项目规模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1(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1.



乙方2(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3(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3 月 日

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一期）其他 段勘察设计（第二次）合作框架协议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四院）与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珠规院）及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勘院）三方本着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一期）其他段勘察设计（第二次）”的投标、设计和勘察工作。经联合体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铁四院、珠规院及长勘院组成联合体，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投标或与联合体以外的设计、勘察单位联合投标。联合体三方不得向外泄露项目技术相关信息。

二、投标阶段分工：铁四院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负责统筹投标有关设计方面的工作，并负责投标商务文件编制；珠规院负责基础资料收集、部分技术文件的编制，并配合完成投标过程中的相关工作；长勘院负责技术文件勘察方面的编制工作，并配合完成投标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三、设计阶段分工：若中标，铁四院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承担项目总体负责及对外沟通工作，设计阶段承担项目总体设计及除珠规院承担设计工作内容以外的所有设计内容，并负责完整的估算、概算编制工作；珠规院设计阶段承担南侧高架桥（含珠海大道改造）的设计工作；长勘院承担全部勘察工作。

四、利益分配：

1、铁四院收取合同设计费的 70%，珠海规划院收取合同设计费的 30%，长勘院收取合同勘察费的 100%。

五、成本分摊：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履约保函费按铁四院承担 62%，珠海规划院承担 26%，长勘院承担 12%进行切分（费用在后续勘察设计合同中核减）。其中履约保函，

由铁四院牵头向业主单位出具本项目的 100%的履约保函，珠规院、长勘院分别向铁四院出具本项目 26%、12%的履约保函。(2)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费用，与设计相关的费用按铁四院 70%，珠规院 30%进行分摊；与勘察相关的费用 100%由长勘院承担。

六、项目如中标，三方未来签署更为详尽的合约文件，可以在新的合约文件中约定以新的合约文件替代本协议中的有关约定。

七、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执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本协议壹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同等有效。

立约人三方均同意接纳本协议上述各项条款，并于三方签署后实时生效。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四设(25)合计字070号 第三次分工补充协议1

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一期)其他 段勘察设计(第二次)分工补充协议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四院)与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珠规院)及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勘院)联合体中标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一期)其他段(以下简称:鹤洲站城一体项目)勘察设计公司,并于2025年3月签订《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一期)其他段勘察设计公司》。其中,铁四院与珠规院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

2025年6月,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广中澳高速铁路鹤洲至横琴段可行性研究咨询时,提出珠海枢纽总图需调整,后导致鹤洲站城一体项目需同步调整。根据总图调整安排,结合双方实际情况,南侧高架桥(铁路红线范围内)原来由珠规院承担的设计工作调整为由铁四院承担,此部分合同额暂定:(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小写:¥7500000.00),后续根据实际调整情况据实计算。

双方未来签署更为详尽的合约文件,可以在新的合约文件中约定以新的合约文件替代本协议中的有关约定。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执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同等有效,并于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市政类业绩 6：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地上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四设(24)合计字088号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地上工程 勘察设计一体化合同

发包人：上海东站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日本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东站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株式会社日本设计（联合体成员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

一、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2 中标通知书。

1.3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地上工程（以下称“本项目”）勘察设计一体化

2.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北至祝钦路、南至金亭公路、西至站前路、东至围场河

2.3 工程规模：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地上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北至祝钦路、南至金亭公路、西至站前路、东至围场河，用地面积约 0.37km²。工程建设标高范围为±0.00m 至 45.00m 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准，若建设内容及规模与招标范围有所调整，双方将按合同“第二节合同条款”的第 11 条约定，签订补充协议。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沪通铁路站房及客运服务设施（含铁路生产生活房屋）、市域铁路机场联络线站房及客运服务设施、市域铁路南汇支线站房及客运服务设施、预留东西联络线站房及客运服务设施、盖板工程、城市公共交通配套（红线范围）、社会车场（包含上盖开发地面预留附属用房）、空铁联运模块地上部分、空铁物流预留工程地上部分等九大模块。总建筑面积约 743576 m²。工程内容和规模具体为：

（一）沪通铁路站房及客运服务设施与生产生活房屋总建筑面积 256667m²，包括沪通铁路站房及客运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222792 m²，主要为站房工程、承轨层及站台板下夹层；铁路生产生活用房 33875m²。旅客活动平台投影面积 8908m²；

（二）市域铁路机场联络线站房及客运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93411 m²。主要为站房工程、承轨层及站台板下夹层等；

（三）市域铁路南汇支线站房及客运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30265 m²。主要为站房工程、承轨层及站台板下夹层等；

(四) 预留东西联络线站房及客运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56248 m²，主要为站房工程、承轨层及站台板下夹层等；

(五) 盖板工程投影面积 177934 m²，主要为雨棚区盖板工程及咽喉区盖板工程等；

(六) 城市公共交通配套建筑面积 93280 m²，主要为公交车场、出租车场、非机动车场、城市中庭、城市通廊、及北侧柴油发电机房等；地面道路（包括红线内规划一路、纵一路等地面公共通道）、旅客活动平台（除沪通以外的部分）等投影面积 53899 m²；

(七) 社会车场建筑面积 99876 m²，主要为出站层站台区社会车场及咽喉区社会车场及附属等；咽喉区桥下车场投影面积 33544 m²；

(八) 空铁联运模块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4829 m²，主要为空铁联运模块出站层楼梯间及行李区等；

(九) 空铁物流预留工程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9000 m²，主要为空铁物流预留工程地面场地等。

三、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3.1 服务范围：

3.1.1 勘察范围：

(1) 本次勘察范围为站场区地上部分，具体为祝钦路以南，金亭公路以北，西至站前路、东至站东路，总用地面积约 0.37 平方公里范围。

(2) 工程测量（包括但不限于初测、详测、控制网布设及定期复测、工程数字化地形带状图、开竣工规划测量、多测合一、管线跟踪测量）、物探、各阶段的配合及服务等工作等。）；其中，精密控制网测量主要包括平面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测量；断面测量主要包括道路、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等内容的测量。

(3) 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含竣工验收有关的勘察工作报告及配合工作等）。

3.1.2 设计范围：

(1)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设计变更）、设计配合服务（含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全过程报批、评审及会务组织工作）、采购配合服务（编制清单所需的技术文件）、施工配合及相关服务（含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提供设计交底、变更服务等技术工作，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联合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等）、负责对外设计技术协调工作等。

(2)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题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费）：

1) 审批要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 ② 劳动安全与卫生评价报告编制
- ③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④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编制

⑤ 雷击风险评估报告

⑥ 节水设施评估

⑦ 幕墙安全性评估

⑧ 结构超限报告

2) 专题专项

① 景观专项设计

② 绿色三星技术策略研究

③ 超低或近零能耗建筑专题研究

④ 海绵城市技术策略研究

⑤ 特殊消防设计专题研究、专题评估

⑥ “一体化”背景下标识导引系统专项设计

⑦ 停车场（库）智慧化专项设计

⑧ 基于站城融合的枢纽片区慢行交通规划技术研究

⑨ 大型客运枢纽文化性艺术性专项设计

⑩ 风洞试验及等效风荷载分析

⑪ 地震振动台试验及复杂节点试验

⑫ 工程施工期间钢屋面及钢结构健康监测

⑬ 国铁、市域铁一体化运营管理专题研究

⑭ BIM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勘察等各阶段的模型创建及应用）

3.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完毕之日止。

3.3 服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捌佰玖拾万元，小写 28890 万元，其中包括：

3.3.1 工程勘察费：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肆拾伍万元，小写 4345 万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 2394.7087 万元、工程物探勘察费 137.4440 万元、工程测量勘察费 120.2126 万元、其他勘察费 1692.6347 万元。

3.3.2 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伍佰肆拾伍万元，小写 24545 万元。

3.3.3 本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执行增值税，税率为：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

四、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或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及附件
-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
- 6、发包人、设计人有关勘察、设计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签署在后的文件效力优于签署在前的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出现矛盾时，排序在先的文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合同文件。但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不一致，且投标文件规定对设计人更为严格的（或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则合同以投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五、设计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执行国家、上海市现行规定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设计人必须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力量按时完成设计工作，并应保证设计质量符合规范标准与合同要求。设计人同意按照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意见调整合同有关事项。

六、发包人向设计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金额，向设计人支付服务费。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肆份，联合体单位各执贰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单位公章): 上海东站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账号: 03005531798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祝潘公路 90 号 1 层 A 区

邮政编码: 201323

勘察设计师(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号: 42001237036050007090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 430063

电话: 027-51186956

勘察设计师(联合体成员一):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现代大厦支行

账号: 1001285409006590219

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021-63217420

(此页为签署页)

勘察设计师(联合体成员二):株式会社日本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篠崎淳

联系人:凌莉

开户银行: Mizuho Bank, Ltd.

账号: 0000132845 (CNY)

地址: 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虎之门一丁目 23 番 1 号

邮政编码: 105-6334

电话: 81-50-3139-7100

勘察设计师(联合体成员三):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021-55000000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上海东站综合交通枢纽站场区

设计分工及分配协议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A：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B：株式会社日本设计

联合体成员单位 C：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铁四院）和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华东院）、株式会社日本设计（简称日本设计）、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政总院）组成设计联合体参加新建上海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建筑概念设计方案国际征集，并承担新建上海东站综合交通枢纽设计工作。

一、联合体分工的范围及内容

1、工程范围及项目组成：

本协议及联合体分工的范围为站场区地上工程、站场区地下工程以及上盖工程（立项批复为准）的铁路和地方投资工程（不含沪通铁路路基改高架、框架桥涵的变更设计等）。各方本着强强联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为原则，同时为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工作分工，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站场区范围内设计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 （1）站房工程：含地面层进出站厅、站台层站台及站台板下夹层、高架候车层及高架夹层等。
- （2）承轨层工程。
- （3）盖板工程：站台区及咽喉区上盖盖板结构工程，含防水层保护层。

(4) 站房相关工程：含高架层旅客活动平台、城市通廊等。

(5) 站台区线下城市交通场站：含公交、出租车上客区、站台区地面社会车场等。

(6) 地下停车库：含地下一层夹层、地下一层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城市中庭及城市通廊地下部分等。

(7) 配套建筑：能源中心、柴油发电机房、垃圾转运站等及海绵城市相关配套工程。

(8) 盖上新开发及相关配套工程。

(9) 空铁联运模块及空铁物流模块：地下一层（含夹层）、地下二层（含夹层）以及地面层的空铁联运模块及空铁物流模块。

(10) 咽喉区线下地面停车场。

(11) 城市交通道路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地面道路、下穿道路及相关配套工程。

(12) 捷运线预留及相关配套工程。

(13) 沪通铁路生产生活房屋。

2、工作阶段

本协议包含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配合施工阶段，同时还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要求的设计范围的其他工作如报批报建配合、变更设计、现场服务等。

二、联合体工作分工

铁四院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整个项目的总体协调工作，负责外部沟通及内部协调，负责文件汇总。华东院、日本设计、市政总院为联合体成员方，配合联合体牵头方开展工作。各方对各自承担的设计工作负责。

1、铁四院：

负责统筹站房工程及站房相关工程的整体设计，负责枢纽工程中铁路

相关的专业设计，负责整个项目的生产进度和技术接口协调，组织编制联合体管理办法，并对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设计成果执行总体性审查。并负责以下部分的具体设计工作：

(1) 站房工程及站房相关工程：建筑（平面功能设计、剖面设计及相关说明）；结构（除屋盖以外的部分）；暖通及室内给排水（除雨水设计）；电力（供电线路及电源设备、电力远动系统、bas 系统、光伏升压站及并网系统）；信息专业的设计；机械（自动扶梯、电梯设备）等专业的设计；负责综合管线、部分复杂结构专项设计工作。

(2) 承轨层、盖板工程设计。

(3) 咽喉区线下地面停车场全专业及相关专项设计。

(4) 地下停车库：地下一层夹层的车库及设备用房、城市中庭的地下部分建筑专业设计；地下一层夹层标高粱板及地下一层至地下一层夹层标高的柱、墙，地下一层夹层至正负零的楼梯、坡道结构专业设计。

(5) 配套建筑中站房南侧（给站房用）柴发的电力及机械设备。

(6) 沪通铁路生产生活房屋。

(7) 负责 0.37 平方公里范围内枢纽信息集成管理平台设计。

(8) 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及投资控制，并负责汇总联合体设计范围的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

2、华东院：

负责站房工程、站房相关工程及上盖开发的整体效果控制，负责屋盖、城市中庭、城市客厅、城市通廊、立面、室内空间及城市公共空间的幕墙、灯光、景观、泛光、标识等的整体效果，并负责以下部分的具体设计工作：

(1) 站房工程及站房相关工程：建筑（屋面设计、外立面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及相关说明）等；结构（屋盖设计）；电力（除铁四院设计范围

外的设计)；屋面及场地排水；负责金属屋面、幕墙专项设计、室内专项设计、部分复杂结构专项设计、照明专项设计、商业空间设计。

(2) 站台区线下城市轨道交通场站除机械(自动扶梯、电梯设备)专业外的全专业及相关专项设计。

(3) 空铁联运模块及空铁物流模块的全专业及相关专项设计。

(4) 配套建筑的全专业设计(含能源中心至换热机房的管网,不含站房南侧(给站房用)柴发的电力及机械设备)及海绵城市相关工程。

(5) 地下停车库:除铁四院、市政总院设计范围外的全专业及相关专项设计。

(6) 盖上开发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全专业及相关专项设计(含上盖场地整体室外总平面、竖向及排水设计等)(除日本设计负责范围以外部分)。

(7) 咽喉区市域场承轨层夹心地机械车库方案设计。

(8) 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及投资控制。

3、日本设计:

参与站房工程及站房相关工程部分效果设计及方案比选工作,具体负责以下部分工作:

(1) 参与站房西立面比选设计。

(2) 与华东院共同完成咽喉区上盖开发概念方案深化、建筑外立面设计。

(3) 对标国际站城融合及人性化体验的设计和建设经验,针对设计理念的落实、室内外动线优化、城市尺度、城市界面等进行优化设计咨询。

(4) 以国际枢纽新标杆为设计目标的室内外整体空间一体化设计导则。

(5) 静态标识专项至方案设计阶段(不含上盖、航空模块、捷运部分)。

相关成果需经过业主或主管部门认定。

(6) 景观专项至方案设计。相关成果需经过业主或主管部门认定

(7) 公共空间人行网络系统研究专题。

(8) 配合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投资控制。

4、市政总院：

(1) 负责咽喉区线下地面停车场的交通专项方案。

(2) 城市交通道路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全专业及相关专项设计。

(3) 捷运线预留及相关配套工程全专业及相关专项设计。

(4) 内、外部交通衔接（建筑出入口除外）及雨污水管线衔接。

(5) 站东路南北端部坡道部分以及捷运预留工程的基坑施工图。

(6) 海绵城市系统设计及区域防涝总体设计。

(7) 上述设计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及投资控制。

三、配合施工工作

由铁四院牵头，华东院、日本设计、市政总院共同完成配合施工阶段工作，各方对其负责范围的设计进行现场配合，对各自承担的配合施工工作负责。

四、费用分配

1、费用分配原则

(1) 主体设计阶段的总体牵头费和铁路（含市域铁路）自有专业相关设计费如站场、线站、线路、经调、行车、轨道、桥梁、信号、信息、通信、室外给排水、强电等由牵头方独立完成的设计内容对应的设计费（占设计费用 10%）归联合体牵头方所有，不参与联合体分配。

(2) 相关专题费用按中标价归联合体实际完成方所有，不参与联合体

分配。

(3) 预留可供分配设计费用的 1% 作为项目评审、调研考察、房租、投标等相关支出，不参与联合体分配，若最终有结余或不足，按照本协议中的“2、费用分配比例”进行分配。根据各方认定的实际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2、费用分配比例

设计费用分配比例见下表 1：

序号	设计阶段	项目名称	合同（不含工程勘察费） 暂定金额（万元） 最终金额以初步概算批复调整后金额为准	铁四院	华东院	日本设计	市政总院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1	项建及 可研阶段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 地下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	96	17.5%	69.5%	3.0%	10.0%
2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 地下工程工可	220	17.5%	69.5%	3.0%	10.0%
3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 地下工程专题配套	730	详见表 1			
4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 地上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 可行性等研究项目	140	74.5%	14.0%	3.0%	8.5%
5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 地上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 可行性等研究专题	165	详见表 2			
6	主体设计阶段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 地下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	17630	48.75%	37.75%	5.0%	8.5%
7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 地下工程勘察设计（初步 设计相关专题与评估费）	1155	详见表 3			
8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 地上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 （工程设计费，不含专题 专项费）	20002.5	48.75%	37.75%	5.0%	8.5%
9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 地上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 （专题专项费）	4542.5	详见表 4			

备注：本表中未罗列的本工程范围内的各项目由各方另行约定。

表 1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地下工程专题配套费表			
序号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地下工程专题配套	金额 (万元)	完成单位
1	政府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20	铁四院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75	铁四院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88	铁四院
4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75	华东院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	25	铁四院
6	雷击风险评估报告	30	华东院
7	管线综合方案	80	市政总院
8	节地论证报告	60	铁四院
9	水土保持方案	130	铁四院
10	物探	67	市政总院
11	地震安全性评估	80	市政总院
合计 (万元)		730	

表 2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地上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等研究专题			
序号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地上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等研究专题	金额 (万元)	完成单位
1	政府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20	铁四院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65	铁四院
3	物探	80	市政总院
合计 (万元)		165	

表 3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地下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相关专题与评估费表			
序号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地下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相关专题与评估	金额 (万元)	完成单位
1	劳动安全与卫生评价报告	45	铁四院
2	地下公共工程防汛影响专项论证	140	市政总院
3	特殊消防设计专题研究	300	铁四院
4	特殊消防设计评估	150	铁四院
5	航空业务量及民航工艺咨询	300	华东院
6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地下工程)	60	市政总院
7	节水设施设计方案评估	20	铁四院
8	精探	140	市政总院
合计 (万元)		1115	

表 4 地上工程专题专项费表			
序号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场区地上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专题专项	金额 (万元)	完成单位
1	劳动安全及卫生防疫	45	铁四院
2	社会稳定性评价	0	铁四院
3	地质灾害评价	40	铁四院
4	交通影响评价	118.5	华东院、市政总院
5	节水设施评估	100	铁四院
6	雷击风险评估	30	华东院
7	幕墙安全性评审	80	华东院
8	结构超限报告	120	铁四院 华东院
9	景观专项设计	200	日本设计
10	绿色三星技术策略研究	200	华东院
11	超低能耗建筑专题研究	240	华东院
12	海绵城市技术策略研究	185	华东院、市政总院
13	特殊消防专题研究（地上）+特殊消防专题评估（地上）	500	铁四院
14	“一体化”背景下标识导引系统专项设计	150	日本设计
15	枢纽正线减振降噪及整体声环境专项研究	80	铁四院
16	停车场（库）智慧化专项设计	50	华东院
17	基于站城融合的枢纽片区慢行交通规划技术研究	160	日本设计
18	大型客运枢纽文化性艺术性专项设计	300	铁四院
19	风洞试验及等效风荷载分析	100	华东院
20	地震振动台试验及复杂节点试验	300	华东院、铁四院
21	BIM 设计	720.5	铁四院
		557.9	华东院
		125.6	市政总院
22	国铁、市域铁一体化运营管理	140	铁四院
合计（万元）		4542.5	

3、其他

(1) 根据分工，各方对各自独立完成的设计成果负责。

(2) 各自承担各自人力、差旅等工作成本。

(3) 不在中标范围内的专题，由相应完成方向建设单位争取。

(4) 在上海东站相关项目工程推进过程中，如业主或与本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就本工程的实施、建筑勘察设计合同等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如有）的履行向一方或多方索赔或追究责任（包括民事、刑事、行政处分等）时，应承担责任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违约方”）应以诚信、高效的原则应对相关索赔或争议，并及时向未违约的他方（“守约方”）披露有关索赔和争议的进展情况，如果需要守约方协助和配合的，守约方应积极配合。违约方应保护守约方免于遭受上述事项，如果招标人要求守约方承担责任的，违约方应立即向守约方作出赔偿。

(5) 即使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但根据联合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联合体各方确认本工程责任的承担原则：如可以确定应由一方或多方承担责任时，则由该一方或多方承担相关责任或损失；如可以确定应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承担责任时，则根据各自责任比例分别承担相关责任或损失；如无法确定应由哪一方承担责任时，或者责任比例无法明确的，则由各成员方根据各自在合同的费用比例分摊相关责任或损失。

(6)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中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或一方不愿意调解时，该等争议应被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联合体和建设单位签订的上述项目合同保持一致。

联合体牵头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合体设计方 A：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合体设计方 B：株式会社日本设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合体设计方 C：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类业绩 1：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建设管理平台服务标段

正本

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建设管理平台服务标段

四设(2024)台线站掘字 447 号

合 同 文 件

甲方：台州市域铁路第二项目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二项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就台州市市域铁路 S2 线建设管理平台服务标段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协议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1.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协议文件：

- （1）合同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投标报价表；
- （6）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答疑等补充文件；
- （7）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8）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1.2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工程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台州市市域铁路 S2 线建设管理平台服务标段。

1.2 项目地点：台州市。

1.3 总体目标：为提升台州市域铁路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在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 BIM、GIS、VR、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推进工程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提升工程管理水平，实现工程安全质量可控、施工全过程可追溯等目标。提升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的设计和施工质量，提高工程信息化水平，创新项目信息化管理手段，为后期项目的智能运营和维护提供高质量的数字模型。

1.4 应用目标：

(1) 根据“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理念，形成一套“管理科学、技术先进、实施可行、过程可控、持续可用”的 BIM 总体规划实施方案。

(2) 全面深入推进 S2 线的 BIM 技术应用，建立和完善面向市域铁路全生命周期的 BIM 应用技术体系，实现以 BIM 为核心的信息化技术整合应用。

(3) 搭建基于 BIM+GIS 的建设可视化协同管理平台，在规划设计、施工建造、投资造价和运营维护过程中实现精细化管控。

(4) 随着项目设计进程持续完善模型信息并基于模型完成车站管线综合、机房工艺布置、装修效果仿真等 BIM 应用来优化项目设计，最终促进基于 BIM 模型的标准化、精细化的协同设计，提高规划设计品质和效率，实现信息模型传递共享，服务施工及运维，提高市域铁路项目的设计管理水平。

第二条 乙方进行咨询服务的范围：

2.1 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建设管理平台服务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编制、项目总体策划、BIM 技术服务、地上地下 GIS 系统、建设可视化协同管理平台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

根据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进度，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建设管理平台服务项目总体时间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开通初期运营止，不少于 1644 日历天。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驻场，并完成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及支付方式为：

1. 含税合同价款大写：捌佰伍拾万元整（¥8500000.00）。其中建设管理平台建设含税合同价款大写：伍佰柒拾万元整（¥5700000.00），数治中心建设含税合同价款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

本合同价款由建设管理平台建设费用和数治中心建设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建设管理平台建设费用总价包干，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数治中心建设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最终合同价款按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合同款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合同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家咨询费、外出考察费、会议费、差旅费、管理费、软件使用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利润、进驻施工现场人员工伤保险费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除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的内容外，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

标总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2.合同款支付节点和比例支付：

(1) 建设管理平台建设费用支付节点和比例支付：

- 1) 合同生效、人员到位、项目部建立之后 30 天内，支付该部分合同款 10%；
- 2) 建设管理平台投入使用，支付该部分合同款 30%；
- 3) 建设管理平台使用期内，每满一年支付 15%，支付至该部分合同总价的 85%为止；
- 4)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该部分合同总价的 95%；
- 5)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毕，支付该部分合同总价的 2.5%。
- 6) 竣工验收完，维护服务满 2 年后支付该部分合同总价的 2.5%。

(2) 数治中心建设费用支付节点和比例支付：

- 1) 甲方发出采购需求表后 30 天内，支付该部分合同款 20%；
- 2)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设备价款的 50%
- 3) 数治中心建设完成且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该部分总计量款的 90%；
- 4)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毕，支付该部分总计量款的 5%。
- 5) 剩余费用待全部设备质保期满 4 年后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和提交的相关报告、方案、计划等进行审查，必要时还可以组织专家评审。如涉及评审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的标准和要求以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5.1.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如有困难，双方另行协商。

-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 (3) 甲方组织本项目文本成果的审查。
- (4) 甲方应按照国家《保密法》规定，对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及合同相关内容保密。
- (5) 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周会武；身份证号码：429004198009034230。

5.2.1 乙方的权利

- (1) 有权对涉及工作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 (2)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报酬。

5.2.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负相应责任。
- (2) 乙方对本服务的人员应当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全面负责。
- (3) 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须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人员经甲方同意需要更换，乙方应及时安排相应的接替人员并不低于原先人员的资历条件。
- (4)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并按甲方档案管理规定提交归档文件。
-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 (6) 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的工作内容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且分包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分包应先经发包人同意。
- (7) 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服务人员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8) 乙方还应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办法。

第六条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其中数治中心建设费用变更应执行如下原则：

- (1) 投标报价表中有适用于变更规格型号的，采用该规格型号的综合单价；
- (2) 投标报价表中无适用于变更规格型号，但有类似规格型号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规格型号的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商定变更规格型号的综合单价；

(3) 投标报价表中无适用或类似规格型号的,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原则或参考同期市场价, 由甲乙双方商定变更规格型号的综合单价。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7.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经济损失, 每次赔偿经济损失的 10%但每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

7.2 除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而更换主要人员不用课以违约金之外, 无论任何原因, 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申请, 经甲方同意的, 乙方必须以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进行更换。同时, 乙方还应按照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课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更换其他人员课以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7.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 乙方必须以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进行更换, 同时, 乙方还应按照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更换其他人员课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7.4 乙方项目团队人员无故缺岗的, 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天 0.3 万元/人(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下同), 其他人员每天 0.1 万元/人。

7.5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将视情节按照下列标准扣其违约金: 无法及时提交成果文件的, 乙方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项累计扣除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7.6 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 BIM 科研申报及 BIM 奖项申报工作, 要求软著不少于 6 个、论文不少于 3 篇、专利不少于 2 个、省部级及以上奖项不少于 2 项, 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其中软著、论文及专利每少 1 个扣 5 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每少 1 个扣 20 万元。

7.7 若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不属于本项目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共有, 未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提供给其它单位及个人。

3.本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提供给其它单位及个人。

4.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告中含有乙方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技术成果，乙方应书面明确告知甲方，甲方享有免费使用权，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已含在服务报酬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产品质保

1、乙方承诺所提供设备实行产品质保及免费升级服务，其中建设管理平台软件部分应提供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的免费升级维护服务；建设管理平台硬件部分应提供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设备厂家质保期高于前述约定的按设备厂家标准执行）。数治中心软件部分应提供自交付使用之日起 48 个月的免费升级维护服务；数治中心硬件部分应提供自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48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设备厂家质保期高于 48 个月的按设备厂家标准执行）。

2、质保有效期内，因产品故障或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进行修理或更换，因修理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对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 0.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产品不能修理，或经两次修理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对产品故障或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可将该争议提交双方认可的国家质检机构检测，双方认可检验报告为产品质量的结论性证据。乙方不配合检测的，甲方可自行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为产品合格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为产品不合格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4、任何时候，因产品故障或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其他方人员、财产及生产经营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为此垫付相关费用或已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应指定项目联系人。

11.1 甲、乙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郑仁杰；联系方式： 15609851280

乙方联系人： 周会武；联系方式： 18627959955

11.2 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甲乙双方工作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

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 (3) 罢工、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 (7) 国家政策或政府决定发生重大变动。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协议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四条：

14.1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4.2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开通初期运营止。

14.3 如果履约担保到期后，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仍未开通初期运营的，乙方须重新办理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开通初期运营止（具体截止日期由双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另行商定）。甲方应在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开通初期运营止之日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14.4 如果出具的履约担保有效期早于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开通初期运营之日，承包人应在担保到期一个月之前延长担保的有效期，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

第十五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乙方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本协议书上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二项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东海大道312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0576-88518098

日期：2024年08月17日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74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日期：2024年08月17日

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类业绩 2：东方枢纽上海东站信息集成管理平台
设计（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四设合通字(2026)08号

合同编号 【 】

东方枢纽上海东站信息集成管理平台
设计（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合同



甲 方：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的第三部分《通用条款》第一条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东方枢纽上海东站信息集成管理平台设计(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 2.2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具体的工作地点以甲方的指定为准;
- 2.3 工作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及相关配套的设计服务】,具体详见任务书,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范围;
- 2.4 设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交付验收之日止

第三条 依据性文件

- 3.1 国家和建设工程所在地有关设计标准规范、技术标准及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规定,当多种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最高的标准为准;
- 3.2 甲方的正式设计任务书;(详见合同附件)
- 3.3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及补充协议;
- 3.4 甲方与乙方往来邮件、传真与函件等;
- 3.5 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性资料;
- 3.6 甲方的要求等。

第四条 合同总价

- 4.1 本项目总设计费为 1420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零贰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339811.32 元,税率为 6 %。该费用为固定总价金额,不因物价波动、政策变化等

因素而调整。

4.2 本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图文制作、通讯费、专家评审费及分包管理费、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4.3 在支付任何一笔合同价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额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将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合同文件，且所列的每份文件均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

- (1) 补充合同协议书（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若有）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有）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设计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可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六条 承诺

6.1 甲方承诺作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现时存在的独立法人，拥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订合同并能够履行其义务，并且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

价款。

- 6.2 乙方承诺作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现时存在的独立法人，拥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乙方为订立及履行合同所必需具备的一切条件、资质、授权、批准均已办妥并持有，有权签订合同并能够履行其义务，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服务，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并提供相关服务。

第七条 通知

- 7.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递交和/或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下述地址和电话递送或用邮寄（挂号/EMS 特快专递）发给有关一方。通讯地址、号码若有变更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发件人按原地址寄送的文件寄出三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及电话：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92 号

邮编：200000

电话：13651954194

收件人：张 良

乙方通讯地址及电话：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编：430063

电话：13487096936

收件人：曹 进

第八条其他

- 8.1 本合同以简体中文为标准语言。
- 8.2 本合同中的各条文的标题系为阅读便利而添加，标题不具有单独解释的效力，各方需结合条文正文全面理解和使用合同。
- 8.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由题述各方于【2025】年【11】月【14】日，签订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设计团队组成》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谢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袁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0711

67872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07116

7872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杨
园和平大道 745 号

账 号：420012370360500070
90

开户银行：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
园支行

邮政编码：430063

电 话：027-51155861

传 真：027-86814090

电子信箱：005902@crfsdi.com

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类业绩 3：线路安全环境管控平台建设设计

四设合通字(2025)28号

线路安全环境管控平台建设

设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委托方）：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所
负 责 人： 王平
地 址： 上海市天目中路 181 号



乙 方（设计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凌汉东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 745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上海



鉴于乙方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建设工程设计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一) 工程名称：线路安全环境管控平台建设设计

(二)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三) 工程规模：。

(四) 工程所在地地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管内

第二条 设计依据

(一) 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铁路技术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规范、规程。

(二) 上海局集团公司线路巡防系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委托书；

(三) 《国铁集团科技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线路巡防生产管理系统等 4 个信息系统总体技术方案评审意见的通知》科信信函[2023]34 号；

(四) 《国铁集团工电部关于线路安全环境管控平台建设实施的指导意见》（工电线路函[2023]52 号）；

(五)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布<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线路巡防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上铁工函[2023]311 号）；

(六) 《关于印发<线路安全环境管控平台软硬件信创补充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的通知》（工电通号函〔2023〕121 号）；

(七) 《线路巡防生产管理系统总体技术方案》；

(八) 《线路巡防生产管理系统网络安全技术方案》；

(九) 《国铁集团关于印发<线路安全环境视频智能分析及相关设备技术要求（暂行）>的通知》（铁工电〔2024〕42 号）；

(十) 国铁集团现行标准规范、国标及其他技术文件；

(十一)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基础技术资料；

(十二) 本工程现场调查资料。

等。

第三条 设计范围、阶段及内容

(一) 设计范围：线路安全环境管控平台建设设计。

(二)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如定测、初步设计、补充定测、施工图设计）

(三) 设计内容: 本次根据《国铁集团工电部关于线路安全环境管控平台建设实施的指导意见》(工电线路函[2023]52号)、《关于印发<线路安全环境管控平台软硬件信创补充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的通知》(工电通号函[2023]121号)以及《国铁集团关于印发<线路安全环境视频智能分析及相关设备技术要求(暂行)>的通知》(铁工电〔2024〕42号)要求,针对上海局范围内铁路沿线险情、灾情、异物侵限、闲杂人员或大型动物入侵线路安全限界等危及行车及设备安全的风险隐患,建设集统计分析、质态监控、视频巡查、视频联动、智能分析、预警确认、问题处置、调度指挥、现场巡查等功能于一体的上海局级线路安全环境管控平台。。

第四条 设计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遵守行业标准,符合设计规范,提供设计文件,满足施工需求。

第五条 设计文件编制依据

- (一) 《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Q/CR 575-2022);
- (二)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三)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 37300-2018);
- (四) 《铁路通信设计规范》(TB 10006-2016);
- (五) 《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1-2014);
- (六) 《铁路通信线路、传输及接入网设计规范》(铁总建设〔2014〕62号);
- (七) 《铁路数据通信网编号规则及路由规范》(Q/CR973-2023);
- (八) 《铁路防雷及接地设计规范》(TB 10180-2016);
- (九) 《铁路通信网络安全技术要求 第1部分:总体技术要求》(Q/CR 783.1-2021);
- (十) 《铁路通信网络安全技术要求 第4部分:综合视频监控系统》(Q/CR 783.4-2021);
- (十一)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高速铁路反恐怖和治安防范标准(试行)》的通知(铁总办[2016]174号);
- (十二) 《信息安全技术网网络安全等级定级保护指南》(GB/T 22240-2020);
- (十三) 《铁路网络安全等级及保护基本要求安全通用要求》(Q/CR 772-2020);

(十四)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设计规范》(TB 10671-2019);
(十五) 国家、行业及国铁集团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等规范及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对相关施工措施、概算及技术要求等进行设计。

第六条 履行期限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 签订之日 起至 项目竣工 日止。
(二) 乙方按以下进度完成设计工作: 按甲方进度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估算。

第七条 设计文件的交付

(一) 乙方应于 甲方完成主要设备定标后一个月 内向甲方交付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审查的设计文件。

(二) 乙方提供设计文件 6 份(纸质), 并提供电子文件。

第八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设计费金额(含增值税)大写 捌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 823,000.00 元)。其中, 不含税价 776415.09 元, 税率 6%, 增值税 46584.91 元。

(二) 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结算:

1. 一次性结算, 乙方应于 设计文件全部交付后 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设计费明细清单等其他结算资料, 审核无误, 待资金到位后, 于 20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

2. 按进度结算: 1。

乙方应按设计结算进度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服务费明细清单等其他结算资料, 审核无误后, 于 30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付款方可以使用票据作为结算方式, 票据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武汉杨园支行

银行账号: 420012370360500070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071167872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 745 号

电 话: 027-51155861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406202
开户银行: 工行闸北天东分
银行账号: 1001215509005704404
单位地址: 上海市天目中路 181 号
电 话: 021-51222876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 发票约定。

1.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3.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或发票联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应当向乙方提交相关工程资料及文件,确保乙方可及时开展工作。

(二)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铁路有关标准和批复意见进行设计。

(三)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的,应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四)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五)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施工资料除外),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六)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协助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应当按国家、铁路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二) 设计工作应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铁路运输组织、既有铁路设施、生产现状等实际情况, 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阶段要主动深入现场, 充分听取项目执行单位、设备管理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意见, 以完善设计方案。

(三) 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还要向甲方支付赔偿, 赔偿金额根据实际损失程度确定, 但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四) 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应当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审核, 并对审核中提出的问题和及时解决修正, 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

(五) 应当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六) 应当派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进行施工, 以满足施工需要。

(七) 甲方对施工图的审核, 不免除乙方对施工图的质量责任。

(八) 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九) 不得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十)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8 年。

(十一) 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 并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因设计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而未通过甲方、甲方委托单位或有关部门审查的, 乙方除应无条件负责继续完善设计文件外, 还应向甲方承担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违约责任。

(三)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交付期限顺延, 双方不构成违约。

(四) 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

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要向甲方支付赔偿,赔偿金额根据实际损失程度确定,但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五)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1%。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乙方超过约定期限15日仍未完成设计文件提交的,或严重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

2.乙方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铁路现行要求标准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义务的规定的。

(三)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相关工程资料及文件,致使乙方无法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限期提交工程资料通知书,自限期提交工程资料通知书约定的合理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提交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时尚未开展设计工作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

(四)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五)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六)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

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 181 号 415 室
邮政编码：200071

收件人: 洪炜 手机号码: 13901719246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 430063

收件人: 王治强 手机号码: 13986116656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三)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三)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四)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五)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

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六）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七）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约定：

附件 1 诚信合规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所（甲方名称）与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铁路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洪炜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1-51223806

联系电话：

2024年11月22日

年 月 日

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类业绩 4：台州市城市治理（交通）低空应用平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四设(25)合计字225号

台州市城市治理(交通)低空应用平台工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台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委托方：台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樊纪江____

地 址：____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东海大道3123号1817室____

受托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光振雄____

地 址：____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甲方台州市城市治理(交通)低空应用平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有关事宜。

1. 项目内容：

台州市城市治理(交通)低空应用平台以交警交管日常道路巡检、突发事件处置等需求为导向，统筹道路主管部门、运营单位巡检需求，兼顾轨道、水运等行业级和区域级政务类巡检接入扩展条件。台州市城市治理低空应用平台拟完成项目数据中心、飞服平台建设及飞行器布设，部署固定机场约64处，实现对台州市范围内甬莞高速、沈海高速、温岭联络线、市区联络线，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以及台州湾新区范围内快速路和主要市政道路全覆盖。

2. 进度安排：

（1）项目编制总进度为2个月，以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如有变化，经双方一致认可，可适当延长总进度。

（2）乙方工作时间自甲方提供必须的基础资料及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

（3）等待甲方安排沟通交流及汇报反馈意见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3. 项目成果：

（1）提交成果内容及形式：

《台州市城市治理低空应用平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图纸。

(2) 提交成果份数:

研究报告一式 5 份, 电子文件 1 份。

4.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 相关技术规定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玖万伍仟 元整 (¥95000.00 元), 分两期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 伍万柒仟元整 (¥57000.00 元);

第二期: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经甲方组织评审, 乙方完成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叁万捌仟元整 (¥38000.00 元);

每次支付前, 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致使逾期支付款项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2. 乙方单位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如下:

单 位 名 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 号: 42001237036050007090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技术服务费用支付完成止。

2. 项目履行地点为: 台州市。

第四条 验收、交付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会议审议等适当方式进行验收, 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整改, 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第五条 保密义务与知识产权

1. 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或将掌握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2. 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文件，系专用于本项目。在付清所有委托费用之后，甲方拥有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件及其他与本服务协议有关文件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确保相关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按合同约定对项目提出建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项目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协议有关规定，乙方成立研究项目组，承担本项目研究的踏勘调研、组织协调、系统分析等工作。
2. 乙方应全面按时完成成果编制和相关研究工作，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数量负责项目成果的印刷制作。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乙方存在如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变更和解除合同：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2) 若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项目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经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其合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乙方擅自将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

(4) 乙方提交的相应成果，经专家评审或会议审议三次未达到要求的。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本合同约定的研究成果和调研资料的。

2.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到的项目经费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随意解除，如其中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因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并提交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未按时完成合同义务或乙方出现第九条第1款情形时，向甲方返还已收到的项目经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支付甲方为主张损失发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4. 双方在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付款期间，甲方有可能需要视项目方资金到位情况对上述付款时间进行调整，包括提前或延后支付，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的上述调整付款时间不构成延迟支付。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Party (乙方) in black ink.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类业绩 5：基于北斗系统低空管理与安全防控技术研发示范应用项目

四设合通字(2026)093号

江西铁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XTHDK-HT-20260604-001

基于北斗系统低空管理与安全防控技术研发示范应用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 方：江西铁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基于北斗系统低空管理与安全防控技术研发示范应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编制基于北斗系统低空管理与安全防控技术研发示范应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可行性研究报告参照江西省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进行编制，同时需覆盖项目申报书的相关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建设目标与建设任务、技术路线及实施方案、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效益分析、风险评估及防控措施、实施组织保障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核心章节。乙方编制成果须符合国家及江西省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内容秉持客观公正、据实编制原则，不得歪曲事实、虚构测算数据、夸大项目建设成效。同时，乙方须全程配合甲方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专家评审、现场答辩及文稿修改工作；专家评审会议召开前，乙方完成报告完整初稿编制并报送甲方预审；评审结束后，乙方依据专家组评审意见限时完成报告修改、定稿，配合甲方报送专家终审。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工作，乙方须确保初稿内容完整、逻辑严密、数据翔实，且该初稿须通过甲方内部预审。乙方需在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并经甲方审定形成专家评审稿，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汇报材料。提供装订成册专家评审稿并加盖乙方公章的纸质版一式三份及专家评审汇报材料 PPT 电子版，用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乙方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终稿修订并由甲方提交评审专家审定。待评审专家审定通过后，乙方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并加盖乙方公章的纸质

版一式三份(含电子版 PDF 及可编辑格式一份),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乙方义务的完成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为准。

三、合同价款

3.1、本合同总金额为¥3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增值税税率 6%。

3.2、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涵盖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涉全部工作内容及附属服务,不含任何其他附加费用或隐性开支。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文稿撰写、汇总统稿、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项目汇报资料编制、成果文件排版印刷装订、技术答疑等全部相关成本。

四、款项支付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首笔款,即¥187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4.2. 甲方对乙方交付成果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50%】作为尾款,即人民币¥187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4.3、付款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071167872

账户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杨园支行

银行账户: 42001237036050007090

开户行行号: 105521000721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数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3. 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文件、资料、数据,如乙方所需资料甲方未能提供,需提前告知乙方。

5.4.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应用到非本合同约定的成果中,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开发的全部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草稿、数据、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于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许可，以便甲方不受限制地使用本合同成果。。

七、项目联系人

7.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董红松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970044345，乙方指定董大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032113350。

7.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职责：

- a. 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b.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为乙方编制人员提供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文件、资料和数据，并协助乙方编制人员协调可行性研究报告各模块的方案编制和成果汇总。
- c. 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乙方编制组人员安排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度优化，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稿，协助甲方人员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专家评审工作，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7.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樟树街 555 号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楼。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本合同项下质保期为 6 个月，自乙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之日起计算。

9.2. 质保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发生调整变化，导致乙方交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产生冲突的，乙方应履

行质保义务，协助甲方对报告中涉及相关冲突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9.3. 质保期内优化调整费用按以下方式承担：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调整，导致乙方交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内容与现行规定不符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进行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总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超出原合同服务范围的新增服务内容，需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否则甲方不予承担。

十、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追索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

10.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 5%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全部损失。

10.3. 若甲方无故逾期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及违约金。

10.4.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60 个工作日仍未能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 5%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超出部分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5. 若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存在根本性缺陷，经甲方书面指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正至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核心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证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罢工、暴动，以及政府部门颁布新法律、法规、政策或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

1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2.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

十三、保密及数据安全

13.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信息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项目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

13.2. 乙方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规定使用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信息等，都被视为违反保密要求。

13.3. 如违反相关保密要求，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13.4. 本保密及数据安全条款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6 个月内持续有效。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14.2.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1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4.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再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西铁航低空经济发
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樟树街
555号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二楼

电话: 0791-86662552

传真:

日期: 2026.6.8



乙方(盖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号

电话: 027-51185397

传真:

日期: 2026.6.11

履约评价

我单位近年来履约情况良好，设计质量优秀，取得了业主高度评价和认可。近年业绩履约评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总投资	业主履约评价
1	南通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工程设计	12.5 亿元	优秀
2	汉宜线大福至仙桃支线铁路仙桃站站区城市配套工程	9.3 亿元	优秀
3	汉十高铁十堰北站配套设施工程	82482.45 万元	优秀
4	常德高铁枢纽站站前南北广场建设项目	180293 万元	优秀
5	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及配套工程	17.07 亿元	优秀
6	赣深铁路惠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二、三期）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约 32.7 亿元	优秀
7	广汕铁路惠城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约 488259 万元	优秀
8	荆门西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	139985.93 万元	优秀

业 绩 证 明

项目名称	南通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勘察设计总承包工程设计	业主名称 (盖章)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	12.5 亿元	合同期限	2018.07~2020.06
项目概况、规模及特点	项目定位为以国铁、地铁为核心，集轨道交通、城市公交、长途汽车站、出租车、社会车辆等多种交通设施及交通方式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客运枢纽，站区总用地面积约为 25.88 公顷。 沪通铁路南通西站呈南北走向，高架站、线下站式，轨道交通 1 号线正穿国铁，在国铁站房下设南通西站站，国铁站房两侧设东西广场，社会停车场、出租车场设置东西广场下地下空间。长途客运与公交场站合建，设置于西广场北侧。东广场地下空间南北向长 180 米，东西向长 140 米；西广场地下空间南北向长 180 米，东西向长 90 米；地下空间共设置车行出入口 5 个，设置 8 个主要的人行出入口，站西路西侧设置 1 个出入口并兼顾过街功能；东、西下沉广场各设置 4 个出入口以满足广场上的客流需求和国铁换乘的客流需求。 该项目技术复杂程度为复杂（Ⅲ级）。		
承担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南通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方）		
目前进展情况	设计工作已基本完成，2020 年 6 月 30 日开通运营，目前开展验收工作。		
业主评价意见	服务意识强，文件质量高，履约状况良好。		
设计人员安排	项目负责人：毛良根 项目主管：沈学军 专业负责人： 经调：黎三平 规划：安晓晓 建筑：张 艳 结构：李 坤 隧道：胡威东 电力：常 趁 环保：张刘俊 工经：余 轲 暖通：曹艳锋 给排水：蔡亚桥 消防：胡忠炜 通信：邱 吉 机械：莫 骏 景观：江勇涛 交通：曾 琼		

业绩证明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与我公司签订《汉宜线大福至仙桃支线铁路仙桃站站区城市配套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额约6.8亿元。

汉宜线大福至仙桃支线铁路仙桃站站区城市配套工程包括仙桃市南城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站、出租车和社会车辆停车场、站前广场、地下空间、道路及下水管网、改河改渠、园林绿化等。项目占地总面积5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站场广场占地20万平方米，城市广场硬质铺装面积3.6万平方米。该项目2022年1月通过竣工验收。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服务意识强，成果文件质量高，履约状况优秀。

特此证明！

仙桃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业绩证明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与我公司签订《汉十高铁十堰北站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额615,897,300元。

汉十高铁十堰北站配套设施工程总用地面积为92公顷，概算总金额为82485.45万元，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 1、核心区工程：包括落客平台及集疏运匝道桥、站前广场及建筑、下沉式露天广场、地下换乘空间；
- 2、核心区外市政工程：包括市政道路、综合管线、互通立交、站南二路跨铁路立交桥、公共绿化等工程；
- 3、给排水工程：包括所有市政道路和下沉广场的给水、雨水、污水工程以及1-6m框架排洪涵。

本项目已于2019年11月29日与汉十高铁同步开通运营。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服务意识强，成果文件质量高，履约状况良好。

特此证明！



业绩证明

常德高铁枢纽站站前南北广场建设项目位于常德市城区北部，新建常益长铁路常德站南北两侧，由常德大道、太阳大道、朝阳路、朗州路等城市主要道路围合，项目用地面积 17.6 万平方米，工程内容包含南北广场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地面进出站匝道、场内道路、地面车场及上下客区雨棚、景观集散广场、地下社会车停车场、地下出租车场及附属出入口通道等，其中地下空间 6.7 万平方米。

本项目的各阶段设计工作均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且完成情况优秀。

特此证明。

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业 主 证 明

项目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高铁站 TOD 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 广深港高铁虎门站站房改 扩建及配套工程总承包 (EPC)	业主名称 (盖章)	 东莞国铁保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	17.07 亿元	业主单位联系人	许法炜 15602232455
项目概 况、规模 及特点	本项目包含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工程、市政配套工程和交通换乘中心三个子项，其中： (1) 虎门站站房改扩建工程:站房改扩建工程主要包含既有铁路桥梁南北侧新建站房工程，既有站改造工程，新建屋面工程。改扩建后站房总建筑面积约为26445.82平方米，其中新建站房建筑面积约为11323.32平方米，既有站改造建筑面积约为15122.5平方米。新建屋面工程建筑面积约为33254平方米。 (2) 市政配套工程:新建市政配套工程主要包含既有铁路桥梁南北侧架空平台及两层地下空间，南北地下联系通道，地面配套交通接驳设施等。新建市政配套建筑面积约为107398.1平方米，其中架空层面积约为34767.1平方米，地下空间二层约为72631平方米，南北联系通道地下一层约为1408平方米(含铁路红线内958.31平方米出让地下空间)。不计建筑面积工程含地面配套停车场14465.1平方米，地面及平台层人行硬质铺装31004平方米，绿化5878.1平方米。 (3) 交通换乘中心:新建交通换乘中心为东莞轨道交通2号线扩建工程，新建工程地面以上三层，面积11597.2平方米；地下一层，面积4957.9平方米。交通换乘中心面积合计16555.1平方米。交通换乘中心室外旅客集散区面积合计1396平方米。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含勘察)、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施工图预算编制、相关专项设计等工作。		
勘察设计 进展情况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提交审查通过的设计成果；本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勘察设计单位正在进行配合施工，履行情况良好。		

业绩证明

赣深铁路惠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二期）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长深高速以东，凤门坳河以西地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2.3 万 m^2 ，工程包括地下空间及轨道交通预埋工程、广场景观工程、地面停车场工程、地面交通接驳场站及建筑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地下空间及轨道交通预埋工程的总建筑面积约 69884 m^2 （不含国铁代建部分），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67556 m^2 ，地上建筑面积（地面出入口）约 2328 m^2 。

本项目的各阶段设计工作均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且完成情况优秀。

特此证明。

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业绩证明

广汕铁路惠城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新建广汕铁路惠城南站北侧，由宏达路、站东路、站西路等城市主要道路围合，项目用地面积 8.1 万平方米，工程内容包含北广场设计红线范围内的综合交通枢纽（含公交场站、出租车场站、网约车上落客区等）、站前广场、地面景观广场、轨道交通预埋工程、地下社会车停车场等，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约 8.4 万平方米。

本项目的各阶段设计工作均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且完成情况优秀。

特此证明。

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业绩证明

荆门西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39985.9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四个单元：

(1) 广场地面工程：地面景观绿化、广场硬质铺地、地面停车场、垃圾转运站等。

(2) 停车综合楼：停车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72662.98 m²，其中地上建筑部分 62755.88 m²，地下部分 9907.10 m²。

(3) 集疏运匝道系统：西匝道长度约 1174m（两座匝道桥分别长 205m、190m）；东匝道北段长约 235m、南段长约 236m、中段长度约 939m（四座匝道桥长度分别为 111m、139m、89m、88m）。

(4) 市政道路工程：站北路（城市次干路）长约 765m；站南路（支路）长约 765m；站东路（支路）长约 636m。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均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的履约状况优秀。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为刘云强（身份证号 420111197301015615）。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荆门城建高铁片区投资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经办人及电话：张运昊 15908659441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潘莉萍	性别	女	年龄	45 岁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作年限	18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		取得职称时间	2022 年 8 月
2.同类业绩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杭州富春湾新城春北片区开发项目春北安置小区 C（一期）工程	中铁建杭州富春湾新城春北片区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部	562.353258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项目负责人		
2	杭州富春湾新城春北片区开发项目杭州富春湾第三中学（灵桥中学）	中铁建杭州富春湾新城春北片区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部	597.798 万元	2022 年 7 月 1 日	项目负责人		
3	黄冈第二中学（南校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94.77 万元	2024 年 6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潘莉萍相关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9日
-2026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潘莉萍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1年11月24日

注册编号：20194201281

聘用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6月24日-2027年06月23日



主任



个人签名：

潘莉萍

签名日期：

2026.6.9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4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171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潘莉萍	420606198111242025	10004090710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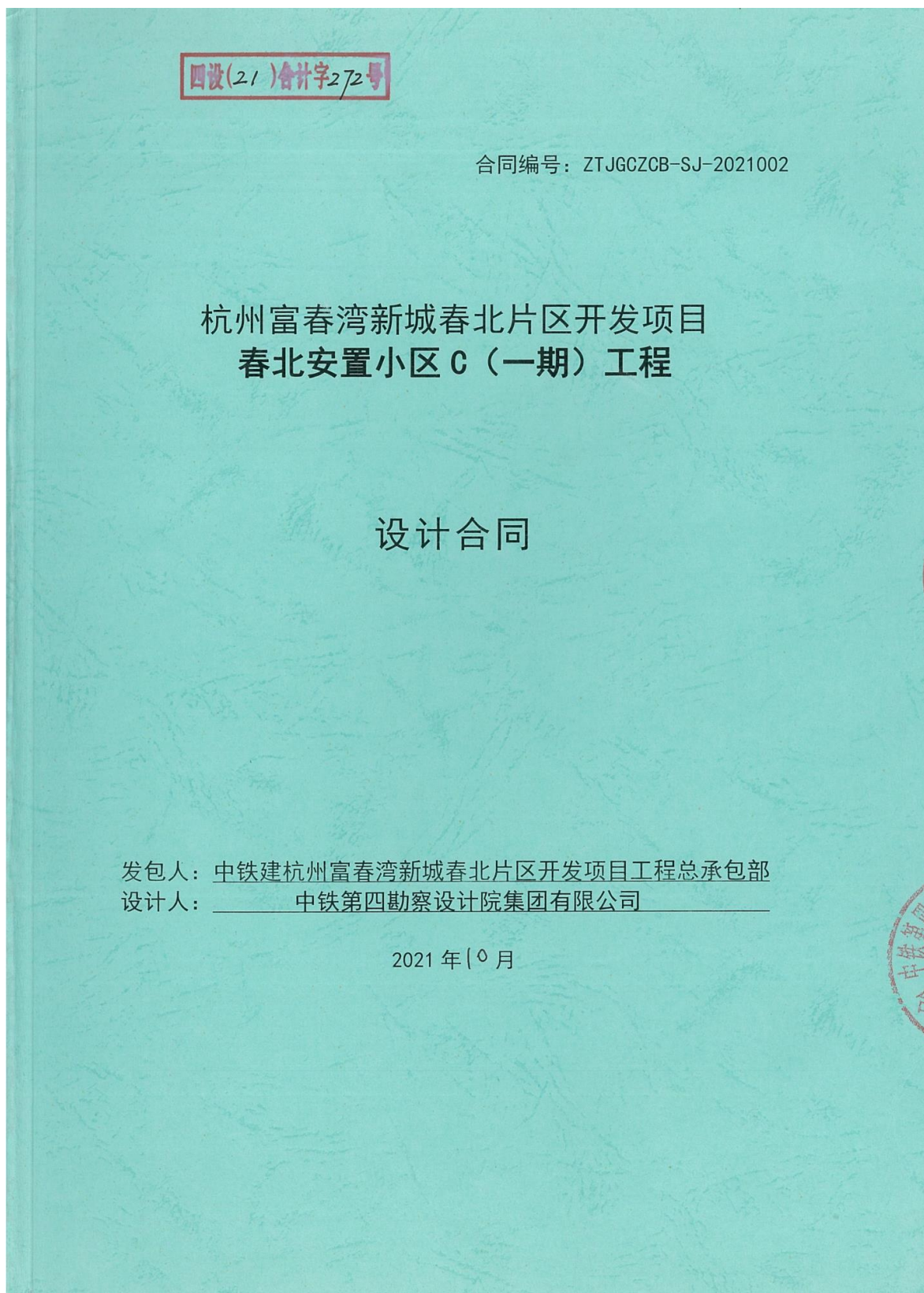
授权码：2026 0901 1423 10RM 56N3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第1页/共1页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杭州富春湾新城春北片区开发项目春北安置小区 C
(一期) 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中铁建杭州富春湾新城春北片区

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部

设计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铁建杭州富春湾新城春北片区开发项目春北安置小区 C（一期）
工程的设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设计范围：春北安置小区 C（一期）包括方案设计、初
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其它专项设计（如：景观、
日照、人防、绿建、泛光、节能、海绵城市、智慧社区、幕墙、安
防、预测绘、零星测绘、强弱电深化等）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
括设计交底、施工配合、参与竣工验收等设计相关工作。其中电力
工程不含电力管道、配电工程设计工作。

不包含设计内容仅为：交通影响评价设计、节能评估和工程实
测绘工作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如有）；
-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发包人要求；
- （5）设计费用清单；

(6)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如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暂定签约合同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伍佰陆拾贰万叁仟伍佰叁拾贰元伍角捌分 (¥5623532.58 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伍佰叁拾万零伍仟贰佰壹拾玖元肆角贰分 (¥5305219.42 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叁佰壹拾叁元壹角陆分 (¥318313.16 元)。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费率合同 (结合下浮率), 以上合同价格为固定费用结合下浮率的暂定金额, 具体设计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 号为依据, 以经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涉及设计取费部分的建安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价基数。发包人有权将部分设计工作从本合同中剥离出来或增加部分设计内容, 则计价基数将相应调整, 下浮率不变, 除此之外,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容的所有费用。

发包人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方式: 设计费=以经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涉及设计取费部分的建安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价基数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任务占比率 × (1-下浮率)。

4. 项目负责人: 潘莉萍, 身份号: 420606198111242025。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安全目标：规范安全投入管理、杜绝各类伤亡事故、遏制较大险性事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以任务确认书为准，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暂定玖拾天。

9. 本协议书于2021年10月19日签订。

10. 本协议书在杭州市富阳区签订。

11. 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钟儒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廖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
1号3楼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27-51186156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业绩 2：杭州富春湾新城春北片区开发项目杭州富春湾第三中学（灵桥中学）

四设(22)合计字246号

副 本

合同编号：ZTJGCZCB-SJ-2022005

杭州富春湾新城春北片区开发项目
杭州富春湾第三中学（灵桥中学）

设计合同

发包人： 中铁建杭州富春湾新城春北片区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部

设计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中铁建杭州富春湾新城春北片区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部

设计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富春湾新城春北片区开发项目-杭州富春湾第三中学（灵桥中学）的设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并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预算，送审，其他专项设计（如：基坑围护、景观、雨污水、电气、智能化、暖通、消防、人防、无障碍设计、海绵城市等），参与竣工验收等设计相关内容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不包含设计内容仅为：节能评估、交通组织评价、日照、实测绘。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如有）；
-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发包人要求；
- （5）设计费用清单；
- （6）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如有）；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597798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5639603.77 元；税金 338376.23 元。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费率合同（结合下浮率），以上合同价格为固定费用结合下浮率的暂定金额，具体设计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 号为依据，以经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涉及设计取费部分的建安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价基数。发包人有权将部分设计工作从本合同中剥离出来或增加部分设计内容，则计价基数将相应调整，下浮率不变，除此之外，本合同价格已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容的所有费用。

发包人与设计人最终的结算方式：设计费=以经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涉及设计取费部分的建安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价基数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任务占比率×（1-下浮率）。

4. 项目负责人：潘莉萍，身份号：420606198111242025。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安全目标：规范安全投入管理、杜绝各类伤亡事故、遏制较大危险性事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以任务确证书为准，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暂定玖拾天。

9. 本协议书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订。

10. 本协议书在 杭州市富阳区 签订。

11. 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071167872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

1号3楼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430000

总包负责人: 钟儒华

法定代表人: 凌汉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窦文霞

电话: _____

电话: 027-86811444

传真: _____

传真: 027-86811444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60241221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杨园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2001237036050007090

项目负责人业绩 3：黄冈第二中学（南校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四设(24)合计字160号

黄冈第二中学（南校区）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HG-JS06-2024-001

发 包 人：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冈第二中学（南校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冈第二中学（南校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

3. 规划占地面积：黄州区黄州大道以南，明珠大道以东，沿江大道以北，二排港以西合围区域内部分地块，建设面积约 597 亩。主要包含一个 3300 人规模的高中（黄冈中学南校区）；一个 17970 人规模的民办中学，其中民办初中规模 2970 人，民办高中（复读中心）规模 15000 人，包含复读生规模 12000 人，高中学籍教育 3000 人，配套建设有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宿舍、食堂、千人礼堂、体育中心等（包含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园区园建绿化等）；陪读社区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653381.01 m²，其中地上建筑 510408.41 m²，地下建筑面积 142972.60 m²，新增停车位 3445 个。具体项目构成及其建设内容最终以实际实施的内容为准。

4. 建筑功能：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宿舍、食堂、千人

礼堂、体育中心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概算调整）、施工图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3.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概算调整）、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配合、设计审查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委托专业：按照发包人的使用需求，完成本项目范围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绿化景观、消防、人防等相关专业设计，以及绿色建筑、精装修、BIM应用、校园文化等专项设计内容，消防、人防专业设计应通过消防、人防主管部门的审查等，不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和施工图审查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根据项目设计进度需求时间完成。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签约合同总价（大写）伍仟伍佰玖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559477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伍仟贰佰柒拾捌万捌佰肆拾玖元陆分（¥52780849.06 元），增值税税率 6%，税金（大写）叁佰壹拾陆万陆仟捌佰伍拾元玖角肆分（¥3166850.94 元）。其中：

（1）合同工程设计费暂定金额（大写）肆仟肆佰叁拾叁万肆仟柒佰元整（¥443347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肆仟壹佰捌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41825188.68 元），增值税税率 6%，税金（大写）贰佰伍拾万玖仟伍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2509511.32 元）。

（2）合同专项设计费暂定金额（大写）壹仟壹佰陆拾壹万叁仟元整（¥11613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仟零玖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10955660.38 元），增值税税率 6%，税金（大写）陆拾伍万柒仟叁佰叁拾九元陆角贰分（¥657339.62 元）。

专项设计费用共包含 4 个内容：

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整（¥245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贰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2311320.75 元），增值税税率 6%，税金（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138679.25 元）；

BIM 应用专项设计（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叁佰叁拾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3301886.79 元），增值税税率 6%，税金（大写）壹拾玖万

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198113.21 元)；

精装修专项设计（大写）伍佰伍拾叁万元整 (¥553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伍佰贰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5216981.13 元)，增值税税率 6%，税金（大写）叁拾壹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 (¥313018.87 元)；

校园文化专项设计（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133000.00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壹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 (¥125471.70 元)，增值税税率 6%，税金（大写）柒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 (¥7528.30 元)。

设计费依据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文件规定，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金额为基数，费率下浮率 30%计取设计费用。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任何责任。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亮。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潘莉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黄冈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发包人：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25 日

四、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汇总表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等级	获奖类别
1	2024 年 6 月	北斗高精度实时融合监测技术与重大工程应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信息化类
2	2023 年 12 月	武汉三阳路 越江通道工程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 发展基金会	中国土木工程 詹天佑奖	市政类
3	2021 年 12 月	新建云桂铁路引入昆明 枢纽昆明南站站房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 管理协会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房屋 建筑类
4	2025 年 11 月	杭州西站站房及 相关工程设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奖 建筑设计 一等奖	房屋 建筑类
5	2025 年 11 月	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 工程设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一等奖	市政类
6	2025 年 11 月	南京和燕路过江通道 工程（南段）设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一等奖	市政类
7	2025 年 11 月	武汉市光谷生态大走廊 旅游配套设施--旅游专 线一期工程总体设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一等奖	市政类
8	2024 年 8 月	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 白云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广东省土木 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 詹天佑故乡杯	房屋 建筑类
9	2025 年 11 月	广州白云站站房及一体 化配套场站工程设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奖 建筑设计 二等奖	房屋 建筑类
10	2023 年 7 月	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惠 州北站站房设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 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 设计 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房屋 建筑类
11	2023 年 3 月	南京梅子洲过江通道连 接线-青奥轴线地下交 通系统等相关建设工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 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市政类
12	2023 年 3 月	高速铁路无砟轨道 BIM 设计系统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优秀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 察设计软件 二等奖	信息化类
13	2023 年 3 月	襄阳东（东津）站站房 及相关工程设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三等奖	房屋 建筑类
14	2023 年 3 月	武汉光谷广场综合体工 程总体设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 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市政类
15	2025 年 12 月	基于 BIM+GIS 的铁路 移动通信高精度智能网 络规划及优化技术	中国施工企业 管理协会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 奖 二等奖	信息化类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获奖类别：根据获奖涉及的领域按“房屋建筑类、市政类、信息化类、其他类”进行填写。

获奖 1：北斗高精度实时融合监测技术与重大工程应用



获奖 2：武汉三阳路越江通道工程



获奖 3：新建云桂铁路引入昆明枢纽昆明南站站房工程



获奖 4：杭州西站站房及相关工程设计



获奖 5：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设计



获奖 6：南京和燕路过江通道工程（南段）设计



获奖 7：武汉市光谷生态大走廊旅游配套设施--旅游专线一期工程总体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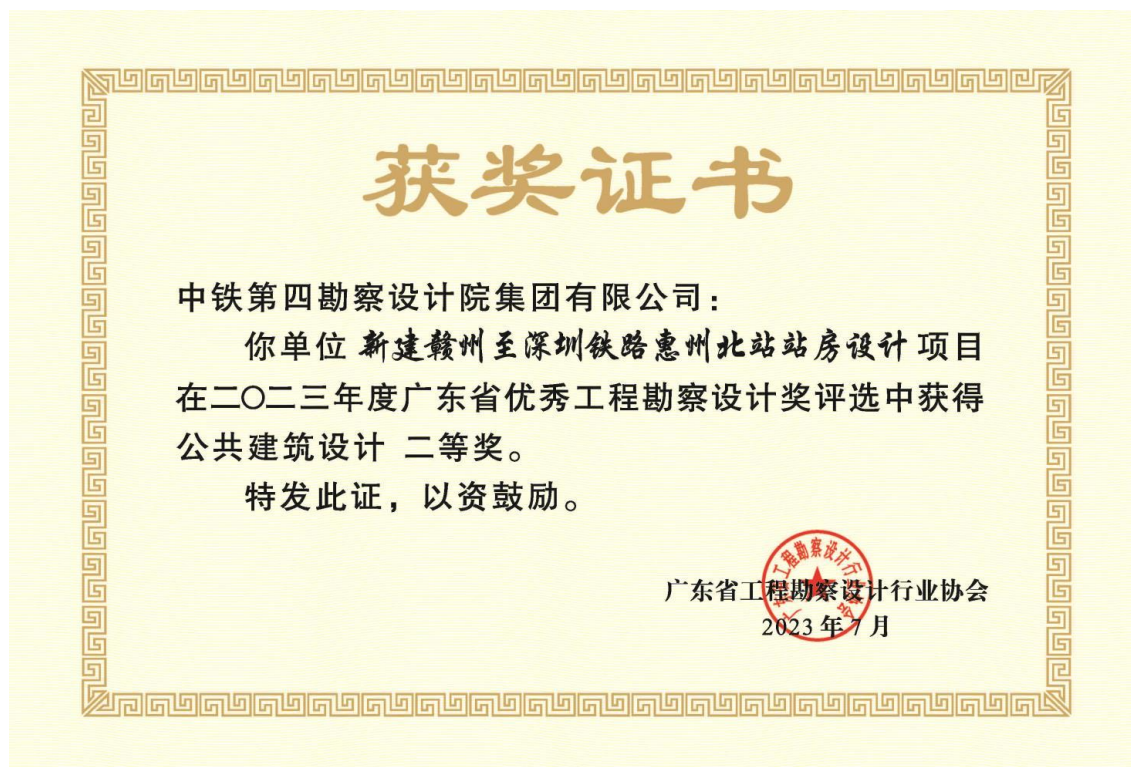
获奖 8：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获奖 9：广州白云站站房及一体化配套场站工程设计



获奖 10：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惠州北站站房设计



获奖 11：南京梅子洲过江通道连接线-青奥轴线地下交通系统等相关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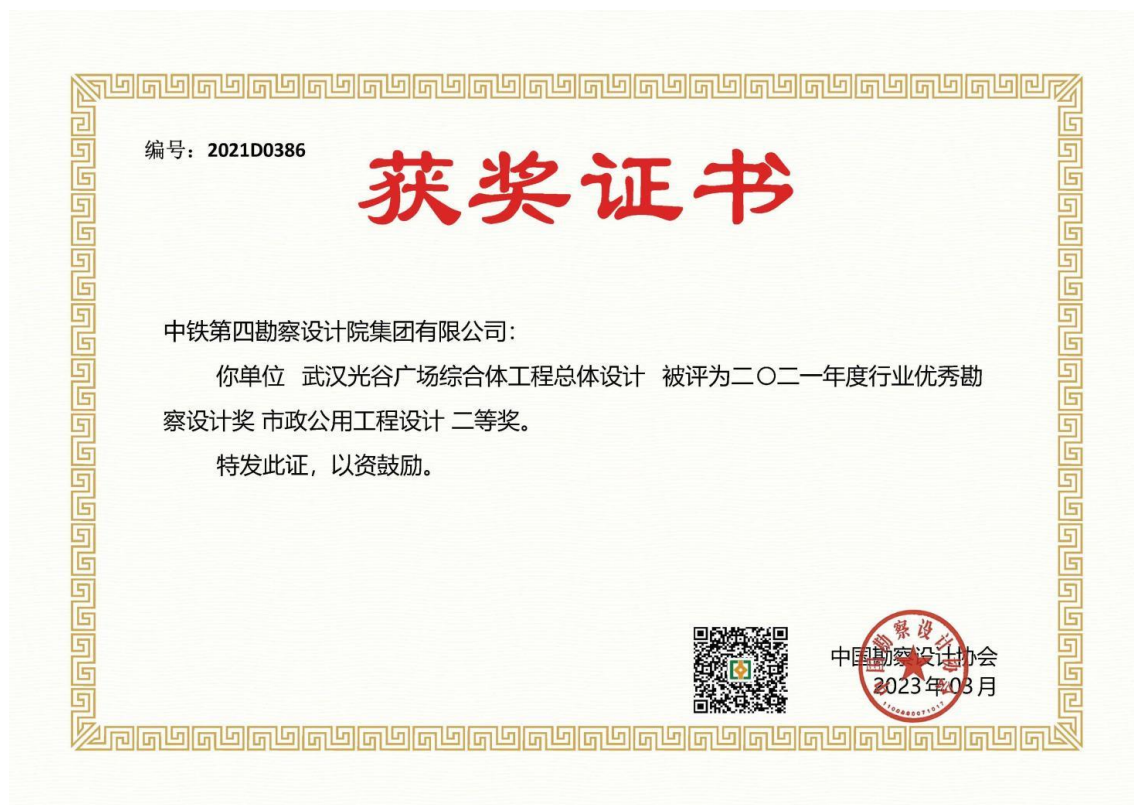
获奖 12：高速铁路无砟轨道 BIM 设计系统



获奖 13：襄阳东（东津）站站房及相关工程设计



获奖 14：武汉光谷广场综合体工程总体设计



获奖 15: 基于 BIM+GIS 的铁路移动通信高精度智能网络规划及优化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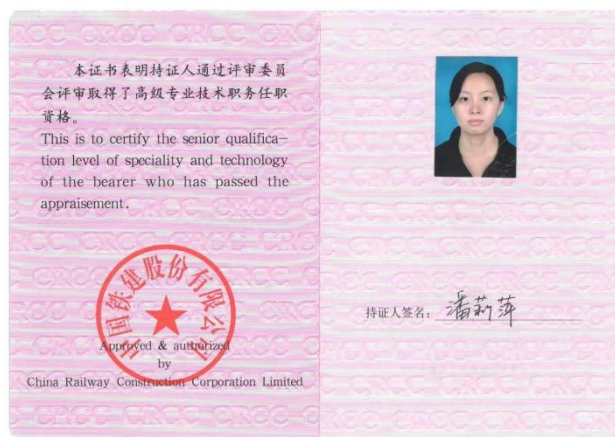
五、项目团队

拟投入的主要项目设计人员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社保购买单位
1	项目负责人	潘莉萍	1981 年 11 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殷 韵	1983 年 3 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	市政专业负责人	王晓辉	1977 年 5 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	信息化专业负责人	马金锐	1985 年 10 月	BIM 建模师	高级工程师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	结构专业负责人	倪 勇	1982 年 12 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	地质（路基）专业负责人	李方华	1981 年 10 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	电气专业负责人	陈新仪	1986 年 8 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8	通信专业负责人	刘为俊	1983 年 8 月	/	高级工程师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	信号专业负责人	谭 耿	1984 年 8 月	/	高级工程师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	暖通专业负责人	陈 帆	1988 年 11 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高级工程师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玉远	1982 年 5 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正高级工程师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2	工经专业负责人	康仪庄	1987 年 9 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提示：请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交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潘莉萍相关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9日
-2026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潘莉萍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1年11月24日

注册编号：20194201281

聘用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6月24日-2027年06月23日



主任



潘莉萍

个人签名：潘莉萍

签名日期：2026.6.9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4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171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潘莉萍	420606198111242025	10004090710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901 1423 10RM 56N3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2) 建筑专业负责人殷韵相关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8日
-202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殷韵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03月26日

注册编号:20144201046

聘用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4月09日-2027年04月08日



主任



个人签名:

殷韵

签名日期:2026.5.18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9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171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殷韵	420102198303260022	10003845324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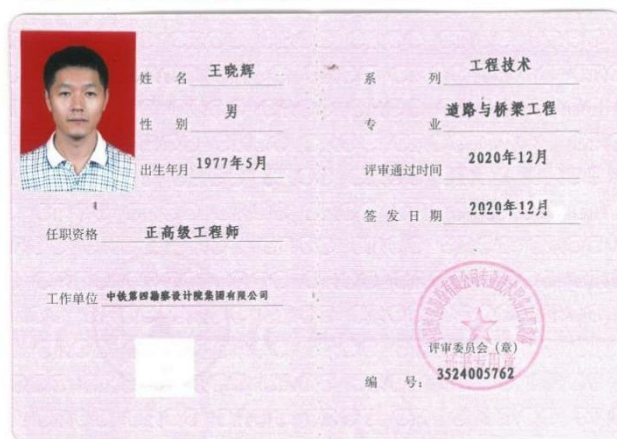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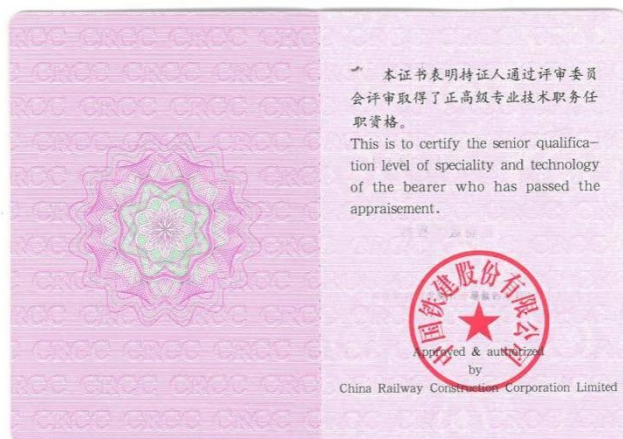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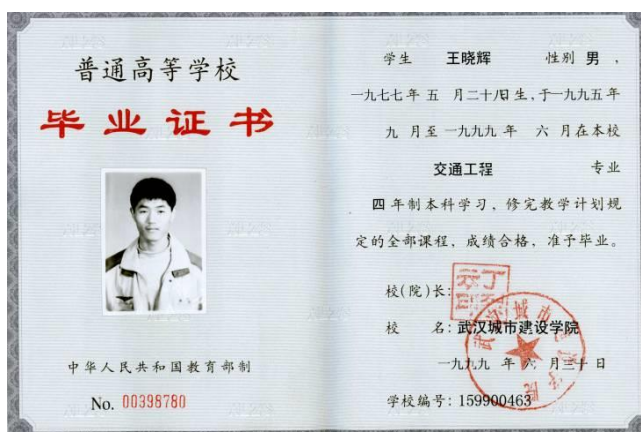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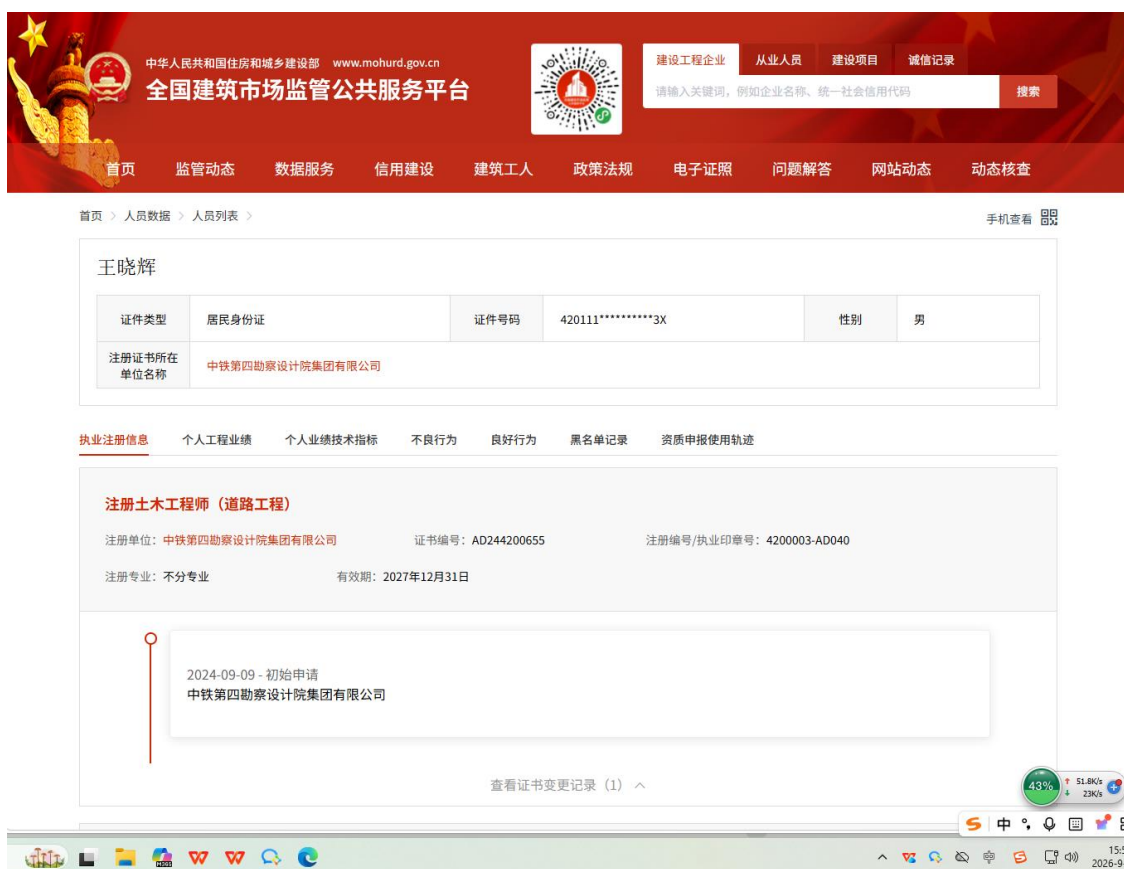
授权码：2026 0901 1425 16DP 4AAP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3) 市政专业负责人王晓辉相关证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171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晓辉	42011119770521563X	10003638080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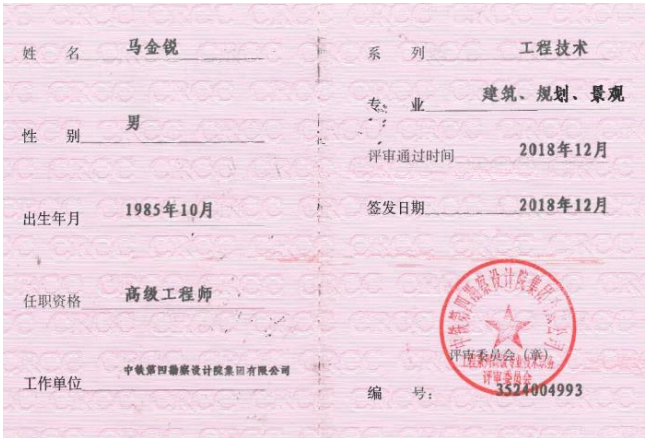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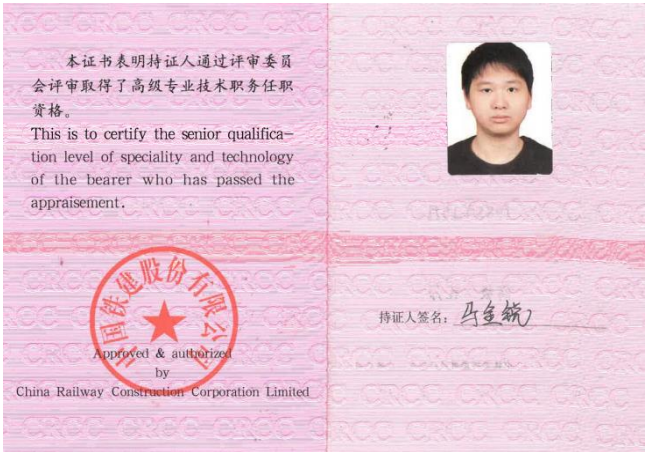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901 1427 20MJ B7C4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4) 信息化专业负责人马金锐相关证件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马金锐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21022198510063911

证书编号：2001001023011486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21022198510063911

Certificate Number: 2001001023011486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86515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171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马金锐	421022198510063911	10003636250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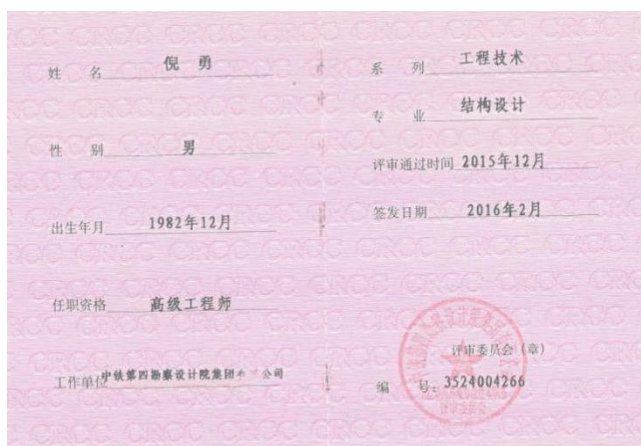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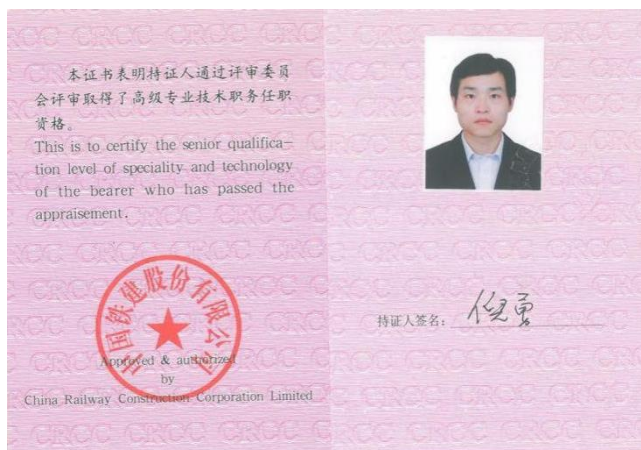
授权码：2026 0901 1431 3234 TJEH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第1页/共1页

(5) 结构专业负责人倪勇相关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27日
- 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倪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2月27日

注册编号: S20134202034

聘用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7月06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倪勇

倪勇

签名日期:

2026年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171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倪勇	42098219821227191X	10003361053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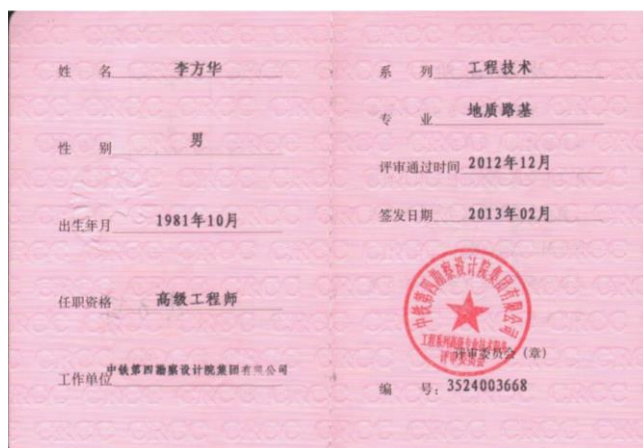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901 1432 12TP FMS2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6) 地质（路基）专业负责人李方华相关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9日
- 2026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方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22日

注册编号: AY20114200642

聘用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2月26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李方华

签名日期:

李方华
2026.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171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李方华	421022198110224819	10002945737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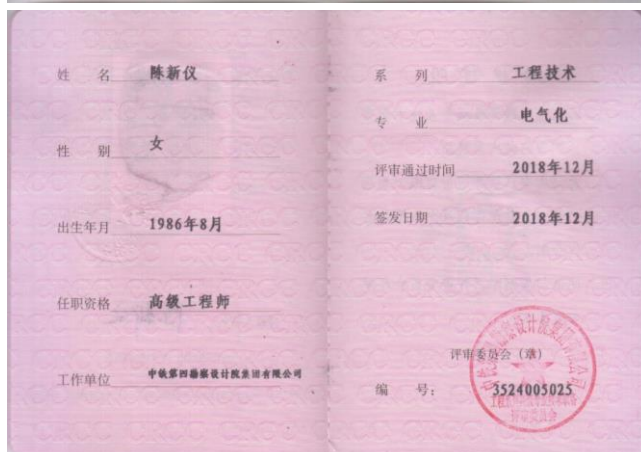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901 1436 52TA W636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7) 电气专业负责人陈新仪相关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 2026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新仪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08月06日

注册编号: DG20154200473

聘用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7月09日-2027年12月31日



陈新仪

个人签名: 陈新仪

签名日期: 2026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171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新仪	420502198608061341	10003638096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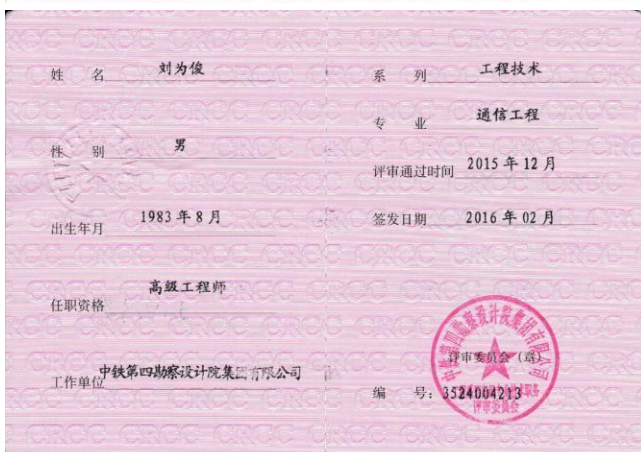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901 1444 08WA 6KX4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8) 通信专业负责人刘为俊相关证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171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刘为俊	420984198308214031	10003243660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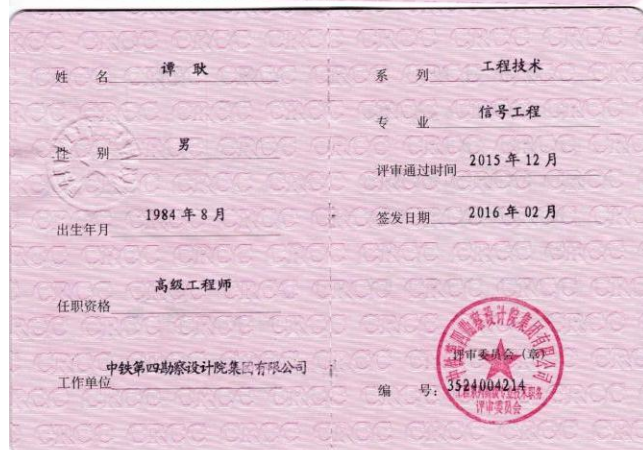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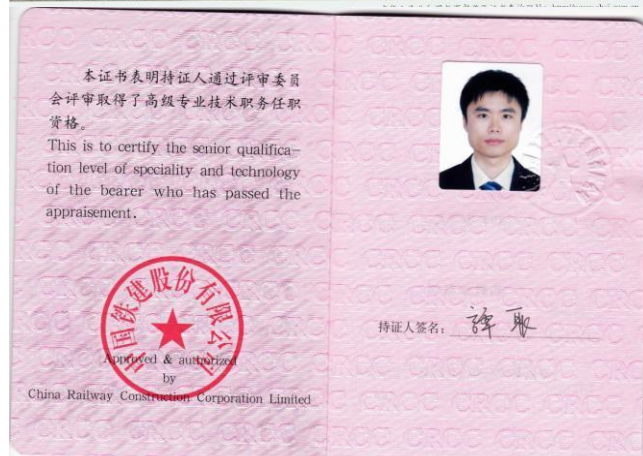
授权码：2026 0901 1445 05UX TWJU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第1页/共1页

(9) 信号专业负责人谭耿相关证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171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谭耿	452724198408230039	10003625074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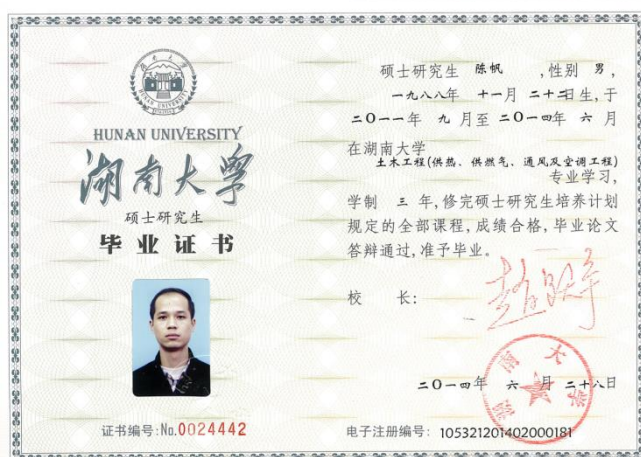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901 1445 446H K7MS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10) 暖通专业负责人陈帆相关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0日
- 2026年10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帆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1月22日

注册编号: CN20254200805

聘用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17日-2028年04月16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陈帆

陈帆

2026.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171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帆	450922198811220013	10003903659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901 1446 56HJ EDWR
-
-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 第1页/共1页
- 251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陈玉远相关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1日
- 2026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玉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5月05日

注册编号: CS20144200423

聘用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4月18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陈玉远

签名日期:

2024.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171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玉远	342222198205050016	10003159179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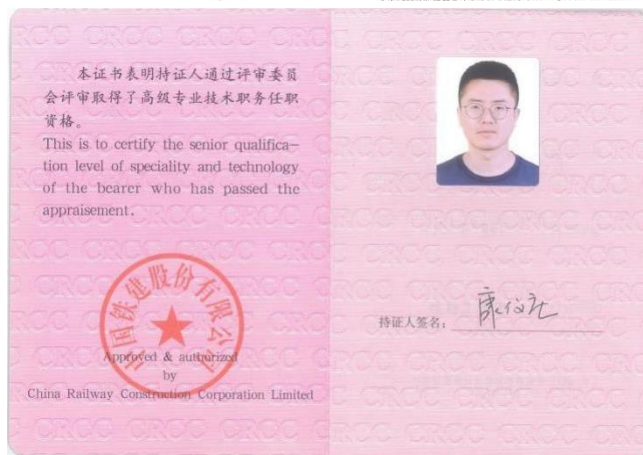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901 1447 25SW GZ2H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12) 工经专业负责人康仪庄相关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02日
- 2026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康仪庄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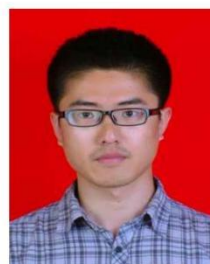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9月1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252002243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1日-2027年06月10日

聘 用 单 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康仪庄

签名日期:

2026-7-2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1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171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康仪庄	430481198709179471	10002456181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901 1447 56EV F7TU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六、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罗湖区低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1）武汉铁道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2）中铁四院集团南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3）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4）武汉铁四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5）武汉铁四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6）中铁四院集团工程运维有限责任公司；（7）中铁四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8）中铁四院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广东至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10）铁四院武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1）武汉时代科创有限公司；（12）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3）铁四院（广州）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4）中铁四院集团（厦门）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15）中铁四院智建设计咨询（江苏）有限公司；（16）广东省铁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7）中铁四院集团新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8）海峡（福建）交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9）中铁四院集团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武汉数创科技有限公司；（21）常州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2）武汉数众科技有限公司。
备 注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振刚（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9月10日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 集团简称: 中铁四院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07116787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光振雄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2年06月0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071167872	企业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光磊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	10525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霍、开业、在册)
住所:	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承接国内铁道、公路、市政、地铁轻轨、建筑、煤炭、电力、石化化工、石油天然气、冶金、机械、粮棉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水利、水运、民航、水利、海陆、轻纺、农林渔林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规划、测绘、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服务、环境评价、工程招标、建安、项目监理、检验检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具体业务范围见资质证书)；承接各类防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设备、机械、产品的制造、销售；承接境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设施投资业务。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类市场主体公示系统公示内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类市场主体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gov.cn/zw/zxqg/fdzqgknl/dzq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000001004130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